



卷首语

简单

10级27班 张玲玉

风动梨花,点点花瓣落入手心,回顾往昔,铭刻心中的竟全是那些简单而又快乐时光。

小时候玩的一些简单游戏,像捉迷藏之类,那闭上眼睛,大声数数的纯真模样,那躲在大树后害怕被小伙伴发现的紧张心情。现在回想起来,心中仍充满了暖暖的感动。已逝的童年时光,简单而又快乐的我们。

长大后,很少再玩这样的游戏了。闲暇时候,找一个安静的地方,手捧一本书,淡然宁静。读书读到忘乎所以,品味那些与我们内心有缘的文字,仿佛置身桃源,远离喧嚣,远离尘世。指尖轻轻滑过每一个字迹,淡淡的墨香沁人心脾。“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读书于我,不再是物质的满足,而是精神愉悦。当自己的灵魂与书融为一体,常常会忘记自己,也忘记了岁月的痕迹。

有书陪伴的日子,简单而又充实。

学习累了,工作累了,给自己的心灵放个假。约几位好友,驱车到宁静的乡村。和乡里的人一起去田间劳作,品味陶潜“戴月荷锄归”的心情。累了,便席地而坐,静静地享受花香和带着青草味的泥土气息;或是眺望远处,绿水蓝天,山如黛眉。幸运的话,会看到喜鹊,听到他们清脆的啼叫,许是今年又要大丰收了吧。

再忙的日子,也别忘了拥抱自然,收获一颗简单而又宁静的心。

时光,仍在静静流逝。家,却是我们永恒不变的归巢。这里,没有复杂的人际关系,没有职场的你争我夺,勾心斗角,有的永远是家人间贴心的问候,融融的爱意。甚至,一个眼神,一个动作,便足以明白对方的含义。家,是每个人心灵的港湾,任时光流逝,岁月变迁,简单温暖,足矣。

也许,你会说,在忙忙碌碌的日子里,在今天高速发展的社会,为了生存,为了梦想,简单,谈何容易?我只想——做好自己,任岁月如流,如歌,如烟,守住一份淡泊,守住一份宁静,守住一份蔚蓝。

抚摸着手中的花瓣,我仿佛看到了时光背后隐藏的秘密。简单的生活,简单的快乐,淡然如水,我心宁静。

本刊声明

本编辑部对所有投往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的稿件拥有修改、选登及向其它杂志社推荐发表、参加征文大赛、网络发表之权利和义务。特此声明。

弘毅

2012.7 - 8

第 86 期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简单 /张玲玉

心灵茶座

4 栏目主持人:蔡依妮

情感地带

6 凋红颜 /丁健丽

7 桂林,你还好吗? /李霄

8 君思我处我思君 /黄金昭

9 面条,让我爱你更深些 /紫幽灵

10 把温暖当做力量 /杜晓玉

11 除了他们 /林泽慧

12 承诺 /许成琳

13 忆爱 /程忠慧

14 一个老人的简单心愿 /黄静

15 我们,舍不得 /周潇倩

17 菜园里的启示 /苏艳玲

18 风中忆卡尔 /孙庆曦

成长季节

19 旧梦 /攸离

21 逆时针旋转 /w安

22 告别 /攸离

23 时间缝隙里的随笔 /简小A

24 渐行渐远直至模糊不见 /夜阑

26 相与笑春风 /梁瑞琪

校园生活

27 你是我无与伦比的美丽 /程园园

29 我的11级12班,我爱她 /莫心许

32 光影

——致2012级新生 /刘琰

33 舌尖上的一中 /王琪

思想碎片

36 柴门闻犬吠,风雪夜归人 /陈子初

37 人间失格与活着 /陈子初

38 这一片麦子会变成什么 /吴桐

39 多读点“杂书” /李雅莹

40 打破模板,拥抱精彩 /雨落

41 你必须把生命让给它 /弥箜

43 易安安在 /张玲玉

奥运专题

44 五环旗下的思索 /雨落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东文广新连第 42 号

小说榜

- 47 尘埃 / 攸 离
4811 度青春 / 攸 离
49 国宝 / 吕梦雪
51 稻米没有夏 / 马凯敏
52 我会站在哪里和你说再见 / 黄金昭
55 绿色小提琴 / 吕梦雪
56“纯朴”的乡下人 / 君月寒

长篇连载

- 58 太古遗音 周雨姍

诗河初涉

- 50 少年游 / 周雨姍
60 写给夏天 / 柒
60 如果时间忘了…… / 解晓飞

精短散文

- 5 丢了的自己,只能慢慢捡回来 / 马伟男
35 我的夏天 / 柒
42 向前的人生 / 杜 玮
57 致我们的十七岁 / 刘 琰

说吧画吧

封面油画:世界名画
封底摄影:王永涛



宗旨:引领语文学学习,提高文学素养,繁荣校园文化,培养人文精神。

口号:让青春放飞希望,给理想编织翅膀

编辑出版: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

顾问:
史本泉
张振峰
付贞祥
张利波
田效方

社长:
宋智捷
副社长:
刘 行

本期审读:
丁健丽
吕梦雪
吴 桐
刘 琰

指导老师:
胡爱萍
魏利红
谢鹏娟
赵新玲
张欣芳
李 芳

封面设计:夏冬老师

主办:东营市一中二月文学社
通信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三路 165 号
编辑部电话:0546-8326504 8326264
投稿邮箱:eryuehongyi@126.com

二月弘毅空间地址:<http://1666490441.qzone.qq.com>

栏目主持人:蔡依妮

主持人向大家推荐的是电影

泰坦尼克 永不沉落

大水漫上,汹涌而喧嚣,以不可阻挡之势,淹没了一切,带走了一切,又留下了一切。一切人与事,都随着那条船,缓缓沉入海,沉入时光深处,沉入心中最柔软之地。

那是埋藏在记忆深处不肯轻易触碰的爱与伤痛。

时光如漫上的海水,缓慢而坚定的吞食着一切。它是一个力量强大的东西。但它纵然强大,催老了画中人的面庞,使棉絮爬上头发,却无法催老她的心。记忆中的他不会因时间流逝而有所变化,记忆中的他依然与她相约在那里,记忆中的他并没有被时光的潮水所吞没。

八十多年,弹指之间。不论世事如何变迁,沧海变为桑田。闭上眼,他仍宛若初见时的帅气模样,微笑着向她伸出手。惊觉间,泪水早已满面。

这是深沉而蚀骨的爱恋。

人生若只如初见,多好,满眼落寞的她成为他眼中的风景,而他温暖不羁的笑让她羁绊了一生。他们手拉着手大笑着跳舞,他们在船头深情相拥,他深情地为她作画,他们逃离着管家的追赶,他们曾心存嫌隙而她最终选择相信,他们携手对抗死亡,共经生死别离……他说:“You jump, I jump.”她说:“I’ll never let go.”他承诺永远不放开她的手,他点头,泪在眼眶中闪烁。耳畔嘈杂,尖叫声、音乐声、哭泣声好似皆不入耳,他们的世界中只有彼此。

船逐渐下沉,大海张开双臂,已深入骨髓的寒冷迎接他们。

当Jack终被大海夺走生命后,Rose带着她的承诺,带着心中的Jack,努力的活下去,勇敢而坚定地面对眼前的新的世界。

这份爱,深沉而蚀骨,纵是海难也对它无可奈何。

这是熠熠闪光的人性。

灾难来临,众生百态皆展露在眼前,一览无余。有惊慌失措,有冷静沉着;有不择手段,也有大义礼让。我们看到了人性的丑恶,也看到了人性的闪光。



不停地抱怨学习的苦与累,不停地指责社会对自己的不公平,那只是因为不懂得他人的厚望,自己将来对父母的责任,没有意识到自己该做什么让社会认可自己而非做社会的蝼蚁。

——10级30班 王晶

青春短笛

心灵茶座

当船员大喊着妇女孩子先上时;当他们拼命维持秩序时;当船员不得已开枪打死了人又负罪自杀时;当老船长独自一人静立在驾驶舱中等待海水把他吞没时;当乐队选择继续演奏时;当一艘船又回来搜救时……我看到了这些人身上散发出的光芒,只是觉得感动,眼泪一次又一次不受控制地流出,为他们,为感动,为那份永恒。即使面对死亡,那些善良的人也依旧善良,那些人性依旧在大海深处散发着不可一世的光芒。

这是永远留在心底的爱与牵挂。

两位白发苍苍的老人,在死亡面前紧紧相拥。水在身下不断地漫上,他替她拭去眼上的泪,她紧紧抓牢他的手。我相信,即使在最后一刻,即使死亡以无法抗拒的姿态来临,他们心中,依旧是心安的。这是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的浪漫。

一位母亲轻拍着两个孩子的背,轻声讲述着在他们世界之外的美好童话。在空无一人的船舱之中,孩子安然入睡,全然不知将要

面对的命运有多么残酷,唯有母亲在独自垂泪。这是在心中永远放不下的爱。

当Rose终于可以看到头顶的自由女神像时,被问到名字,她脱口而出的是:“Dawson…”这样的毫不犹豫不知瞬间触动了多少人的心。以你之姓,冠我之名,对她来说,也许已然是莫大的幸福。从此,她,将带着心中的那个人,活出两个人的精彩,活出自己的人生。这些是永远留在心底的爱,与思念。

所有的快乐与悲伤、痛苦与死亡、爱与人性,是泰坦尼克的内核所在,这是它最深的情感。行至此,泰坦尼克已不再是一艘船,而是化为了人们心中最坚强也最柔软的所在——那是爱的所在。

尘埃落定,回眸往事间,泪水漫上眼眶。

只是在回忆中忆着他的容颜,每晚在梦中与他相见。在那艘静守在时光深处的船上,寻找那一直等待着她的身影,与那为她而绽放的笑颜。

(指导老师:郭树卫)

丢了的自己,只能慢慢捡回来

10级38班 马伟男

有时候,莫名的心情不好,不想和任何人说话,只想一个人静静的发呆。

有时候,夜深人静,突然觉得不是睡不着,而是固执地不想睡。

有时候,听到一首歌,就会突然想起一个人,想起一些事。

有时候,一个人走在街上,突然觉得自己好孤单。

有时候,看到一些人或事,突然很怀念以前的那个自己。

有时候,会一个人傻笑,笑到流泪,可后来却再也笑不出来了。

有时候,因为别人的一句话,然后自己开始百感交集。

丢了的自己,只能慢慢捡回来……

(指导老师:黄小灵)



凋红颜

11级35班 丁健丽

李颖小朋友盯了我只一秒，便下结论说：“你妈比你漂亮。”我没好气地说：“我遗传了我爸行不！”不是，我就纳闷了，记得学基因那块儿时，说爸妈有一个是双眼皮的，儿女的眼皮也是双的，虽说我爸单眼皮，我妈可是双眼皮，我咋没遗传她那双眼睛呢？话音刚落，一干埋头苦学的孩子们鄙视地瞪了我一眼，有个还打趣道：“难不成你变异了？”我的额前立刻无数黑线，好吧，我承认我生物没学好。可是，妈咪绝对是个美女，虽然时光不饶人。

有日，妈妈不知看了篇什么文章，总之看过后便感叹道：“唉，老了，老了。”吓得我和弟弟一愣一愣的。她眼睛里的空洞，脸上的疲倦仿佛她是个垂暮的人。于是，我小心地问：“妈，咋啦？”她说：“唉，你们大了，我也老了。你看这皮肤，开始黄了。”我忙说：“不黄不黄。”她说：“你看这腰都粗了。”我接道：“还挺细的。”她又说：“人都变丑了。”搁在一旁的老弟也知道搭话了：“妈，你比我们老师漂亮。”老妈一听来精神了，追问道：“妈妈漂亮吗？”我点头如捣蒜，弟弟也连忙点头，于是，妈妈乐呵呵地上楼了。

第二天，爸爸刚开始做饭，便叫妈妈下楼吃饭，我不解地问：“爸，你做好了？这么快？”老爸胸有成竹地说：“等你妈下来就做好了。”果真，妈咪在洗手间呆了半个小时后便拍着

脸下来了，我瞬时明白了老爸的良苦用心。步入四十的女人，仿佛对老特别敏感，好像不只妈妈。

为了按时参加同学聚会，我在干妈家住了一夜，她嘴里一边吆喝着：“闺女，咋瘦了？”一边忙这忙那。晚上，吃着水果看电视，干妈泡完脚便在沙发上犯困。我与她闲聊着，她说：“人老了，睡眠不行了，十点半前睡不着就甭想睡了，早睡了也是四点半左右便醒了。”干妈的皮肤很好，原来是十分细腻的，她一直引以为傲，可现在眼角下再藏不住那惊人的沧桑。聊起表哥，她寂寞地说道：“小时候，还天天跟在身边，长大了，天天自己玩，也不在家。”凄凉的滋味涌上了我的心头，干妈不过四十五岁，便仿佛看破红尘那般。记得老师提过有位四十多岁的女教师，天天做广播操，活得很像二十岁的小姑娘，老是心态问题吗？

我不明白衰老是个什么概念，但若是看着自己膝下儿孙满堂，也何尝不是件快乐的事。也许只有精神和信念，才会使女人更年轻和美丽。都说四十岁是女人的第二个春天，头四十年里，用二十年长大成人，二十年体味人生，为什么不用更多的二十年感受人间的更多美好呢？妈妈年轻时美丽大方，连脸上都放着光，随着时光飞逝，我反倒觉得她多了几分睿智与成熟的魅力。干妈年轻时，做事凌厉果

当童年想要看一看窗外天空的愿望实现时,我便挥一挥手,告别了童年。当反反复复的颠沛流离,告别故居之时,岁月的沧桑感与时光的不舍一时冲进心头,不可避免的,成长有痛。

——10级30班 王晶

青春短笛

情感地带

断,四十出头的她更多了几分女人应有的温柔与开阔的胸襟。

纵使随着时间的流逝,女人娇美的容颜会不复存在,可那又何尝不是生命的印迹呢?头发花白的时候,挽着老头子在夕阳下漫步,又何尝不是件温馨浪漫的事。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养而亲不待。用自己年轻的心为那疲

惫的人带去几缕安慰,在他们满头华发独自蜷在沙发上打瞌睡时,多陪他们聊聊天,少睡会儿,多些时间欣赏那美丽的风景。

女人多大都不算老,问题是看你个人的态度。

凋红颜,变的是一种心态!

桂林,你还好吗?

11级9班 李霄

今年冬天,我遇见了你。

初见你,是在一场细雨中。一月的北方寒风凛冽,我裹着厚重的风衣站在机场感受着你柔柔的寒意。我站在冬的尾巴上向你招手,面带微笑地向你传递着这来自北方的问候。

早听说过你的美丽,可终是百闻不如一见。象鼻山是你的得意之作,湖面上的倒影和湖中的山体相辅相成,宛如低头饮水的大象的,与山旁的绿树共同构成一派和谐的自然之景。岩洞更是你的象征。早便听过对你的赞誉,看后才真正被你折服。奇形怪状的石笋让人眼花缭乱,再加上那些五彩的灯光打在上面,互相映衬,逼真至极,宛如一幕幕真实的画面,让人不得不叹服这大自然的唯美之作。

来到这里,最让我深爱的便是漓江。坐在人群熙攘的游船上,打开窗户,一股股清新的自然之风便迎面吹来。江水清澈透明,江底大大小小的石头和长出的水草就那么毫不掩饰地呈现在人们面前,使人们忘却了船上的嬉闹,沉醉于这和谐的美景中。向船尾望去,游船经过的地方,马达形成的波澜一圈又一圈地散开着,久久不能消褪,似乎给游客留下更深的印象。不远处的江水与悬崖接壤的地方

水便浅得多,偶有几个赤脚的小孩挽着裤腿笑着闹着。是这漓江的水一年四季都温暖如春,还是这里孩子的童真与内心的温暖早已使这冬日的冷水变暖,抑或是长年在这里玩耍的他们早已练就了金刚不坏之身?我无从得知。只是从这些孩子堆满笑容的脸庞上,我能读出他们的快乐,没有一丝一毫的杂质,宛如他们脚下的漓江水。

于是,桂林,我爱上了你。爱上你的温暖阳光,爱上你的干净空气。也终于理解蒋介石为何当年费尽心思在这里建造居所,明白为何无数神话故事和传说都源自这里。

短短的七天相处,我便对你不能割舍,不同于对其它大都市的向往。我多么想多么想就这么留在这里与你长相厮守,在这里长大和在这里老去,多么想那架带我北去的飞机永远不会降落在这里,可是我不能。我得回去,回去把你的容貌讲给远方的一群人,让更多人领悟到你的美丽。

亲爱的桂林,相离已有数月,你可否安好?未来若我再次踏上你的土地,你还会不会对我笑靥如花?还会不会给我一个宽大而舒适的拥抱?

君思我处我思君

11级18班 黄金昭

“胡一会兮琴一拍,心溃死兮无人知。”

又是一年毕业季,放假回家收到新传来的照片,不出所料,赵鑫生独占了整个照片。我回复评语道:“嗯,不错,长胖了!”

赵鑫生,你是被寄予了许多希望出生与长大的,你与我不同,我是个平凡的女孩,而你却是含着金汤匙出生的男孩,天知道我曾经有多嫉妒你,甚至有些讨厌你,恨你。是你的出现令我的世界顿时黯淡无光,你光芒万丈,熠熠生辉,可我呢,我的心简直比我的世界更暗淡。

我从小到大收藏起来的玩具是我的宝贝,你一个男孩子,为什么非要与我抢,于是我和妈妈大吵大闹。赵鑫生,我不喜欢你,一点也不。

妈妈说我不懂事,这么大了还要一堆玩具做什么。我反驳,你一个男孩子要一堆玩具做什么。妈妈很生气,我更气,我真的讨厌死你了。

后来,我想到了才女蔡文姬的《胡笳十八拍》。

“胡一会兮琴一拍,心溃死兮无人知。”

赵鑫生,你一定不知道,我的心真的好难过,而且无人知。

“我生君未生,君生我已老。”

我可是从你三个月大的时候就认识你了,只可惜,我们错误地相遇,在错误的时间里,可是有什么办法,命运注定我不能讨厌你。

你睡觉的样子安详极了,丝毫不知梦外有个人曾讨厌你。

不是所有一切都弥补得了十五年的差距。不过还好,宇宙有亿万年的生命,却还是让我碰到了你。

看着你照片上鼓起的脸,我承认我是没有办法讨厌你了。从一开始便注定,我是无法讨厌你,你的可爱是这个时候的我心中最好的慰藉。

你长大以后可以选择喜欢或不喜欢我,而我只能选择喜欢或者更喜欢你。2011年11月18日,赵鑫生,你成为我生命中永远的弟弟。

现在的我十五岁零六个月,现在你的七个月,是的,无论什么都弥补不了这十五年的差距。等到你十五岁美好的岁月之时,我已是个三十岁的人,所以我会是你名副其实的“老姐”。

我多么希望,你可以永远快乐着长大。

人生总是美好的,包括你我。宇宙星辰之于我,不过是钻石般璀璨,而你却是那万丈光芒。我羡慕你,原来果真新生儿是世上至纯之

有人说,被人误解时能微微一笑,是一种素养;受委屈时能坦然一笑,是一种大度;吃亏时能开心一笑,是一种豁达;处窘境时能自嘲一笑,是一种智慧;无奈时能达观一笑,是一种境界;被轻蔑时能平静一笑,是一种自信。看来适时地微笑,是一种非常的处世态度。

——10级38班 隋小鑫

青春短笛

情感地带

物,纯真,可爱。

有时我们总以为青春很长,可见了小小的你,我才发现,也许一觉醒来,连世界都老了。

原来我所谓的青春不过是日月星辰的一瞬间,生命很长也很短,是你教会我好好去珍惜。

《诗经》是我极喜爱的一本书,在《国风·周南》里,有我极喜爱的一篇《樛木》,我想将它送你。

南有樛木,葛藟累之,乐只君子,福履绥之。

南有樛木,葛藟荒之,乐只君子,福履将之。

南有樛木,葛藟萦之,乐只君子,福履成之。

赵鑫生,记得,乐只君子。

等我三个月,三个月后,我会亲自站在你面前,教你叫一声“姐姐”。

面条,让我爱你更深些

10级33班 紫幽灵

看那沸水中时而腾起,时而扭转的舞蹈,我极度厌恶面条的情势发生了偏转。

老妈出发了,留下可怜的老爸和可怜的我在家中对视。

老爸是懒到极点的人,向来是不做也不会做饭的。身为女孩子的我,并没有学习“女主内”的传统美德,相反,我继承了老爸懒的优良品质,而且不甘示弱,所谓“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么。

面对肚子饥饿的无理取闹,面对把懒发挥得炉火纯青的我,无奈之下,老爸煮起了面条。

我讨厌的面条啊,我要与你共度五天么?冲着煮面条的老爸,我不禁感慨万千。

“清水面来喽,可别让它把你的舌头拐跑了啊。”难道老爸会做饭?来之不易的爱啊,就吃几口吧,只可惜那调皮的家伙,不配合我,居然有棍不扶,妄图自立自强,不得已,我连汤带面倒向嘴里。真是纯正的清水面啊,除了

技艺差了点外,唯一赞赏的恐怕只剩下他那牛气冲天的自信了。

“过油面来咧!”看着皱紧眉头的我,老爸夸张地吃了好大一口,顺势又要抢我的碗:“你不消灭敌人,我帮你把它消灭了吧。”算了,我还是让我的肚子享受些“战利品”吧。

“西葫芦肉面,荤素皆全,包你美味!”想不到不善言辞的老爸为推销他的面,竟然这么会说,我哪还有拒绝的道理呢。

我开始承认爱的伟大,它可以大到让老爸做饭,甚至是绞尽脑汁地请他的懒姑娘吃饭,它可以大到让厌恶面条的我大口大口地吃,甚至亲自下厨。

第四天了,作为厨师的我看那沸腾的水总比不过老爸沸腾的爱,看那细长的面总比不过老爸绵长的爱。很少与老爸单独相处的我,却享受到了老爸煮不完的爱。

明天最后一次煮面条了,亲爱的面条,让我狠狠地爱你一次吧。

无论面前有多少困难,只希望,你能在力不从心的时候想到自己的选择并勇敢地面对,无论前方有多少坎坷,你能在想放弃时想到身后默默支持你的我。

——11级21班 吕梦雪

青春短笛

情感地带

把温暖当做力量

10级38班 杜晓玉

刚刚读完阅读材料中张曼娟的《要不要叫醒她》,内心一阵悸动,联想到了自己。

于我而言,放大周回家就等同于睡觉,睡个温暖宁静的午觉,每次在午后暖暖的阳光中睡过去就再也不想起来了,于是叫我起床就成了妈妈的头等难题。

其实每次下午三点左右我也就醒了,神智是很清醒了,但就是不想起,于是就赖在床上躺着,这个时候总会听见爸爸在门外压低了声音催促妈妈:“快去叫她起来吧,这都快四点了,再睡下去下午不用学习了。”这时,妈妈便会轻轻推开我的房门,蹑手蹑脚的走进来,我就赶紧闭上眼睛,等着她来叫我。她总是先坐在我的床前看看我,摸摸我的头发,摸摸我的脸颊,我心里十分紧张,生怕妈妈看出来我在装睡。于是我尽量平稳的呼吸,身体一动也不动,让妈妈深信我还在熟睡中。妈妈大概是不忍心叫我起来吧,所以她坐了一会儿就站起身来,这时我就偷偷把眼睁开一条小缝,微眯眼看她要干嘛。只见妈妈站起身来,环顾一下四周,轻手轻脚的走过去给我拉开了窗帘,然后回头看看我,吓得我赶紧闭上眼,过了一会儿再睁开,就看见她在叠我之前摊在床上的衣服,叠完了衣服她还不忍心叫我起来,然后她就环顾四周看能不能再找点事做,内心里肯定想再多拖延几分钟,让我多睡会儿。这时,她就会去摆一摆我睡前放乱的

拖鞋,整理整理我本来就摆得很整齐的课本,再慢慢的抚平被单上她刚刚坐出的褶皱。这时她再环顾一周,发现再也没有什么事可以拖延了,她就站在床边轻轻的唤我的乳名让我起床。我总是要装出一副极不情愿的样子来,皱着眉头,抱着被子滚到床的另一边,妈妈就只好转到床的另一边无奈的拍拍我的脸颊继续叫我,我就又抱着被子滚回床的那一边,妈妈就又绕着床转回来,一般这时,她都会吓唬我说:“快起来,快起来,天都黑了,你再不起来就没时间写作业了。”这时,我就会突然睁开眼睛,笑着跟她说:“你骗人,还不到四点呢。”妈妈笑着点点我的鼻子,说:“知道四点了你还不快起。”我就冲她吐吐舌头,乖乖下床去洗漱了。

其实每次起床,看到妈妈到处找事情做拖延我起床的时间,看到她站在我床前的不忍和挣扎,我都会在幸福之际让泪水悄悄充满眼眶,然后再紧紧地闭着眼睛把眼泪退回去,同时内心里暗暗下定决心醒来后一定好好学习。

记得以前从微博上看到过一句话:其实人有的时候能成功或许并不是因为志向有多远大,而是因为内心有一种温暖做力量。

愿把这句话送给全天下所有赖床等待被父母叫起的幸福小孩。

(指导老师:黄小灵)

在那些童叟无欺的时光中,会很羡慕大人,因为他们总是有足够的钱去买冰激凌,到如今,繁华与时光相欺,却再也找不回那童叟无欺的时光,终是怀念,无法实现,真的想,再孩子一次。

——10级38班 李晓艺

青春短笛

情感地带

除了他们

11级8班 林泽慧

总有那么些人,让你闻风丧胆;总有那么些人,帮你排忧解难;总有那么些人,陪你度过最凛冽的青春岁月。他们貌似很善良,殚精竭虑为你着想,他们貌似很可恶,不断压榨你的梦想;他们有个共同的名字,叫老师。

No.1 老班

“好了,先停下来,我讲几个事情。”标志性的广饶方言响起,老班开始了他长达40多分钟的思想政治课。“有些同学,不认真学习,还说学习木用处,哎,刘凌飞,你那校牌呢,又不戴校牌,我说了多少回了,戴上校牌,戴上校牌,就是不听,”班主任喝了一口水,怒气冲冲的望着某不戴校牌的同学,“我刚刚说哪了?昂,说到这个学习,你一定要俯下身子,踏踏实实的学习。要知道……”

我抬起眼瞄了一眼班主任,班主任的头发凌乱着,三十多的人看起来足足有四五十了。想想以前的班主任们,好像都是这样一副饱经风霜的模样呢。

我苦笑了一下,摇摇手上的笔,班主任突然说了一句至理名言(至少我这么认为):“先不要想那些特例,什么比尔盖茨的,咱不管,把自己当个普通人,踏踏实实去做好每一件事,你才可能稳妥的走向未来。”

我望了一下四周在低着头的同学,也许大家都在想班主任的话,是啊,我们谁会甘愿

承认自己是个普通人呢,想想我们的凌云壮志,想想我们俯首为了什么,也许就是这样,他最了解自命不凡的我们,能一眼看穿我们的小心思。谁说老班不善解人意?我看并不如此。

No.2“愤青”:我是愤怒的小青年

高一八班门口。政治课。

政治你是伤不起的。对理科生来说,我们最爱的就是这种课。

老师终于来了,一个极为熟悉的身影,请注意,是“极为熟悉”,证明他是——“这节课上政治是吧?”他象征性的问了一句,“上物理。”班里活跃的声音瞬间黯淡了下去,他不过瘾,又接到:“以后,凡是临近考试,你们的政治啊,地理啊,都归物理了,那物理课,”他顿了顿,于是全班替他答话:“还是上物理。”他心满意足的笑了,还点点头,我好像是看到了唱大戏的林黛玉说“你懂得”一般神奇的表情,匪夷所思。

某物理晚自习。

“咱们分析一下这次的考试成绩。我有一个好消息告诉大家,”他瞅了一眼班里,“这次咱终于不是倒一了!”班里掌声雷动。他又说道,“但咱比人家一二班平均分低了足足二十分。我分析了一下,除了主观因素,还有一些客观因素。那就是考试之前,一二班老师把考

试题都给讲了,所以他们班平均分高。”一听这话,班里自然沉不住气了,都唏嘘着。他继续讲:“我这个人,遇事情好生气,”我们点头,看出来,“一生气吧,我就喜欢打游戏,”我和同位会意的笑了,“打篮球,”他得意的望着我们,“还有,打学生。”……

No.3“素雅范儿”

“我以为,平时强调的字形就不会错了;我以为,做过的题目就掌握住了;我以为,不说不会就过去了;我以为……”一连几个“我以为”的排比句过后,语文老师收了尾,“这一切都是我以为啊。”……

某节语文自习课,班里闹哄哄的,语文老师悄无声息的进来了,大家依然我行我素,好像没看到。于是语文老师大喊了一句:“我来了!”同学愣住,她又接着说;“这不是我的中华!”同学都松一口气,某调皮的同学接了一句:“不对不对!”——哄堂大笑。伴着轻松的

小步调,我们进入了学习。

其实,他们并没有给我们压上很重的东西,相反,他们为我们插上了寻梦的翅膀,指引我们走在自己的逐梦路上,他们,就像麦田里的守望者,就在那该死的悬崖边,把扑向悬崖的孩子们抓住,几十年如一日。

没有人会充当圣人花费宝贵的时间教育你,除了他们;没有人会放着自由的时间和一帮刺头生气,除了他们;没有人会不嫌累光占课还不多领工资,弄不好被领导训,除了他们;没有谁会扑向悬崖,除了他们。

除了他们,谁来教我们执念自己的路;除了他们,谁来指导年轻的我们;……也许我们每位同学都曾怪怨过自己的老师,但没有什么能够让我们忽略内心对老师们的深深眷恋和感激。陪伴我们成长,扶持我们一路走过学生时代的老师,是我们最可敬可爱的人。

承 诺

11级9班 许成琳

在我第七次“义正辞严”地拒绝她后,我家这位女人终于爆发:“你说我辛辛苦苦生你养你,现在让你陪我遛个弯儿还是热脸贴你的冷屁股呐……”只得换了衣服陪她下楼。没办法,我还真就吃这一套。讨好地帮她拿鞋提衣之间,还成功地赚了一个巨大的白眼。呵,谁让她是我的法定监护人来着。

这当儿的夜静得很。周围的树都在打盹儿,好像是嫌弃我们这两个半夜穿睡衣瞎逛的疯女人一样。风走过,人慵懒地摇摆,沉迷地沐浴在头顶路灯所形成的锥形光晕里,有

些看不清。她牵着我的手,煞风景地说我还真有些不自在,然而手上传来熟悉的触感让我想起了小时候。我一直觉得妈妈的手是我生命中迄今为止所接触到的最舒服的手了,干燥,温暖,光滑。当时还住在城市的平房里,路边没有一盏该死的路灯——那时的我最怕的不是考试不及格,而是黑。那次是像往常一样妈妈领着我回家,突然手心没了温度,突如其来的恐惧汹涌而来,巨大的窒息感让我立原地,想也没想,就开始扯着嗓子大喊,带着哭腔,像是一只被车轧了的小狗,以至于把四

在那些童叟无欺的时光中,觉得这世界上最厉害的人有两个,一个是那个内裤外穿的超人,另一个就是那个只会打小怪兽的奥特曼。

—10级38班 李晓艺

青春短笛

邻都给吼了出来拿着手电对我指指点点:“这小孩是不是没人要了……”后来,妈妈的解释更无语,竟只是突然想到了事情就去了旁边的朋友家!我也曾无数次拿这件事去讽刺她这个母亲多么不称职,却也因为当时她的一句承诺:“以后再也不松手了好不?”,以后的很多日子,她总会在人群中紧紧地牵着我的手,十指相扣。我也会因此在熟人面前难为情。她却笑笑:“当初答应你,现在也习惯了。”我只是没想到,这只不过是一个以哄为目的的承诺而已啊。

“呵——”思绪被打断,这声感叹着实吓了我一跳。她却斜着脸看我:“胆子这么小?”我揶揄道:“呵呵,那就不用再拉着我了把!”说着便要抽手,谁知妈妈握得更紧,手心甚至出了汗,支吾着:“你以为我不怕黑?那时答应你还不是为了要你安心,不然就哭个没完,明

明我也害怕的……”我吃惊地看着眼前这个女人,头发随意地绾着,穿着松垮的睡衣,手紧紧地握着我的手,她是我生命中给过我承诺最多的人,她给我最多的期待,最美好的惊喜,只因在我刚来到这个世界时她对自己的承诺,只因在我不安时她对我的承诺,她已为当初的承诺守护我许多年。

我牵着她的手,手心摩挲着的触感,让我突然意识到,她已不再如当年一样年轻,她会有越来越多的不安和担心,她会有更多像我以前那样无助的时刻,她会无时无刻不想到我,我会像她当初对我的承诺一样,如爱一个孩子般去爱她,她也同时需要我的一个承诺,需要我的手牵着她。而我更明白,这是一种承诺,更是一种责任,如飞蛾扑火般的义无反顾。

忆 爱

11级28班 程忠慧

晚风习习的吹来,是轻柔的,是淡淡的摩挲,是溢于言表的清香。与妈妈散步在这新建的仿古的鹅卵石小道上,肩并肩,手挽手,谈论着母女之间亘古不变的话题。夜间,在微弱灯光的罅隙中,看到了妈妈那苍老的容颜,在沉静的片刻,我不语……

我问:“妈妈,书上说孩子的降落是人间母亲痛苦的开始。”妈妈微微一笑,“你让我享受了这份不一样的爱。”目光对视间,这对母女幸福的笑着。孩提时代,像男孩子一样喜欢到处疯窜,看着尽兴回来的我,满是泥泞不堪,母亲用让冬日积雪融化的手轻抚我的额

头,“宝贝,快去换衣服,香喷喷的蛋炒饭等着你呢。”我开心的笑着。再美味的珍馐佳肴都不及妈妈亲手做的蛋炒饭,或许,我与妈妈的爱就如同鸡蛋与米饭那样紧紧包容,不离不弃。

曾读过林清玄先生的《鳝鱼骨的滋味》,文中的真情深深地撼动了我的心,人世间所有的母亲都能做出同样的味道,天下的众游子却能够品出不一样的爱。慵懒的阳光照射着我迷离的双眸,乏困时跑到了妈妈的床上,枕在了她的臂弯中,那是久久不变的淡雅清香,是皂荚香的散发。在我的喘息之间,嗅出

了味道,同时也嗅出了平平淡淡的满足。不知她醒了多久,为何不叫醒熟睡的我?为何她胳膊都酸痛了却静默不言?我眼角的泪珠化作珍珠雨,滴滴掉落,浸润我心。“慈母的胳膊是用爱构成的,孩子睡在里面怎能不香甜。”

叶子和鲜花能够永久封存,那爱呢,依旧如此。可是终究有一天我会踏上游子的征程,我会踏着这片熟悉的土地,通往那个陌生的

目的地。我会怀着一颗驿寄梅花鱼传尺素的心回想故土,回念家中久久伫立等待远归女儿的母亲。尽管当时您可能是白发苍苍,爱您的心永不会消失。

原谅我儿时的无心,让您心力交瘁;原谅我青春期的叛逆,让您伤透了心;原谅我是您女儿,让您如此执着;原谅我的所有一切,原谅我……

一个老人的简单心愿

11级12班 黄静

“喂,姥爷。”

手机铃声响了好久,手机屏幕上的彩色画面跳跃着,就在打电话的人要挂上的前一秒,我接了电话。而那头的人似乎是等了很久,觉得大概不会有人接了吧,听到我的声音时竟有一些迟疑,隔了那么几秒钟才听到他高兴得有些语无伦次的答话:“……哎呀,静静呀!放假了吧,在家里吗?……”

平日里上学,从未给姥爷打过电话,他也从未给我打过,可一到过大周,必能收到他的电话,可即使打电话来,也鲜少有什么要紧事,每次都是那几句话“放假了吗”“吃饭了吗”“浩浩(我弟弟)在家吗”。更有时他等我接电话的时间比我俩对话的时间都长。

一直都没太在意这个简单的通话,尽管每次的内容都差不多,可一想也费不了多长时间,每次两三句话就对付过去了,不管他说什么,我只要“嗯、嗯、嗯”地答应就好。从没注意姥爷在结束时总是一连说好几个“快挂了吧”,从没注意先挂电话的总是我,而他永远是那个等着我挂电话的人……

我想如若不是偶然间读到一篇有关于打

电话的文章,我大概很难注意到。

那文章中说:有时打电话只是想透过对方的声音知道他(她)还安好。因为人世的无常让我们意识到每一通电话都可能是最后一次问候,打电话不过是为了让人安心。

我开始揣测姥爷打电话时的心情,也许有那么一刻他突然很想我了,可考虑到我或许正在上学或许在午休,只好强压下心中强烈的想念。等到他期待已久的放大周的日子来临,他才可以放心,无所顾忌地拨通那个他早已烂熟于心的号码,在这之前他也许会提前想好许多话题,可在等我接电话的漫长的几十秒里,心里期待的火焰被那一声声嘟——嘟声浇灭。当我真的接起电话时,他一紧张就把之前想好的词儿都忘了……待到真的没什么好说时,他才十分舍不得地催我挂电话,而他只是等着,等着耳边再也听不到声响。之后他便陷入了下一轮等待中。

有时,他真的像个小孩子一样,像小孩子一样容易知足,他的心愿就那么小,就是想听听他一手带大的小外甥女、小外甥的声音!今后这个心愿让我愿意当作珍宝去守护!

生活从来都不是一帆风顺的,成功从来都不是唾手可得的,我们可以把我们的惰性逼走,把我们的勇气逼出来,把我们的前途逼出来,这样不是更好吗?

——10级38班 李晨妹

青春短笛

情感地带

我们,舍不得

2011级34班 周潇倩

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

小黑——他说,这是它的名字。

小黑——他说,它只是一只普普通通的黑色小狗,不是太名贵的品种,没有太昂贵的价格,可是,他说——

他很爱它。

然而,在2012年6月9日的晚上,小黑因为一场车祸,永远地离开了他。

——【他的小黑去了……】

党校的十字路口,八点半左右,车并不算太多。路口的东北侧,他的妈妈带着小黑等着他一起回家。小黑在他妈妈的脚边乖巧地蹲坐着,时不时地摇着尾巴,伸出舌头哈着热气,不断向西方张望着。一下午没见到他,一定很想他了吧。西侧的人行道间,他的身影逐渐清晰,撞入了它的视线,它高兴极了,向马路对面的他欢快地跑过去,却未注意到它生命的绿灯闪了几下后变成了刺痛的血红色!空荡的马路上不知从何处冒出一辆黄灰色的出租车,打着鸣笛,却没有任何要停一停的意思直冲小黑而去,残忍的从它的身上碾了过去。随后,那辆出租车也只是微微减速,迟疑了两秒钟后便又扬长而去了,丝毫不在意车轮下那个先前开心的生物变成了此刻悲伤的凝聚,匆忙而又慌张地消失在浓重的夜色中。

小黑安静地躺在一大片血泊中,舌头无力地耷拉在嘴边,眼睛无神地望着他来的方向,腿抽搐了几下后,便再也不动了。

时间凝固了,世界静得只剩呼吸声,马路那端的女人和这端的他都愣住了,沉浸在这突如其来的事故中。他不敢相信,躺在距他仅两三步之遥的柏油马路上那已失去心跳的动物就是昔日里带给他那么多欢乐,天天陪他玩、等他回家的小黑……路灯投射下黯淡冰冷的光,映照着两个悲伤的人影和马路上已经失去生命的黑色生物。

等他从惊恐中回过神来,立即扑了过去,不顾那地上和小黑满身的鲜血,将它紧紧拥入怀中,亦如从前一样的紧紧拥抱着它。一向坚强乐观的他,那一刻哭得那般悲痛,如同丧失了一个亲人。近九点时,他抱着它,去了平时经常和它一起散步的一条大路上,他想,最后一次抱紧它了,以后再也没有机会了。在路边,找了一棵最大的树,亲手把它放入土中,又细心地葬好,郑重而不舍。他想,夏天到了,太阳的毒晒不会再让你热得吐舌头了吧……想着想着,他不由自主地跪下了,心如同被一只手无情地撕扯着,眼泪一滴一滴地掉落,呼喊得那般歇斯底里……

晚上,他在QQ空间里发表了这样一段话:“2012年的6月9号,我和它永别了。小

黑,等到下辈子我仍然养你,让你吃尽好的,喝尽好的,下辈子我愿意当你的宠物,为你做任何事。小黑,等着我们再次相聚的那一天。我爱你,我好想你啊。小黑,是我对不起你。我会在每个月的这个时候去看你,不让你感到孤单寂寞。我真的好爱好爱你。”

——【他说,他舍不得。】

小黑,我舍不得,可是时间回不去了。眼睁睁地看你在你面前痛苦地死去,我的心真的好难受,那一刻,我真的崩溃了,那是一种无法形容的痛感。少了你,心好空。

小黑,你知道么,我现在最怕的就是回家,我没有勇气去打开那扇门面对你已不在的残酷事实。以前回家,你都会扑到我身上来,然后亲亲我,朝我撒欢,晚上总喜欢钻进我的被窝里赖着不走,你喜欢我搂着你睡觉,喜欢跟我一起出去散步……可是现在,什么都没了,身边的空气变得好乏味,心里也空了一大块,我再努力的大声叫你,你也不会再跑出来了……小黑,我本以为自己足够坚强,可一回到家,一看到那些属于你的东西——你吃饭用的小碗,你的小被子,我就好心疼。那个过年时还和我一起吃饭,不久前还陪我一起过生日的你,怎么就这么离开了……那些属于你的东西永远都属于你,我都给你好好留着,这里永远都是你最温暖的家,我等你回来,你回来好不好……

小黑,还有五天,你就跟我生活整整一年了,我本想好好庆祝,可现在,我要怎么庆祝,又要跟谁庆祝呢。小黑,你今年的生日还没有过呢,你还不到十岁呢,那么乖巧、那么喜欢我的你,怎么就这样消失在了我的生活中。我真的好想你,好想你……

小黑,你恨那个司机么。我恨他,非常恨!出租车怎么这么没人性,那个司机怎么可以这么无情!他只要稍微踩踩刹车就没事了!可他呢,不但没有减速,从你身上碾过后,他竟然都没有停车,都没有下车看你一眼。小黑,相信我,我一定要找到他!

小黑,你知道么,你出事的那天晚上下雨了,好大的一场雨,电闪雷鸣,第二天又淅淅沥沥地下了一整天,是你在思念我么,真的好怀念那些有你的日子……

——【我说,都要好好的。】

小黑死后,我感受到了他那柔软而又敏感的心中尽是对它的思念。他拒绝了我同他一起去看它的请求。他说,他怕他会掉眼泪;他说,他会忍不住;他说,他舍不得。此刻的他,是一个我从未见过的——一个满脸哀伤的孩子,与从前那个成天嘻嘻哈哈、无忧无虑的他大相径庭。那个曾喜乐、似乎什么都不畏惧的他,现在却显得如此无助与不堪一击,孤独地悼念着那个无论是过去、现在还是未来他都深深爱着的生命。

小黑,你在另一个时空里生活得好么?你有没有很想他呢?一定有吧。可是人们说,动物没有灵魂,那你离开他后去了哪里?你还记得在天堂与地狱交界处的人间有一个这般爱你、疼你、念你的他么……

点评:

怀念一只小狗,就是怀念曾经的快乐时光。一只乖巧懂事伶俐的小狗,寄托着他深厚的感情,也感动着作者和每一位读者。感谢小黑,让他拥有爱,也让我们懂得爱。生命难免逝去,世界并不冰冷。小黑带去了他的思念,一定会留下送给他的快乐,希望文中的少年,不再孤独伤心,面对生活,要重展笑颜……

人生像米粥那样简单、清淡、无味,而且难喝。现在却发现,虽然像米粥那样简单、清淡、无味,而且难喝,但它也有营养、价值、意义,更重要的是喝得下去。

——10级38班 佚名

青春短笛

情感地带

菜园里的启示

2011级12班 苏艳玲

阳春三月,听奶奶说老房子前的园子里那棵大桃树开花了,我是有多久没有看它了。每年夏天,吃着奶奶摘回去的大桃子,却难以在脑海中绘出一棵硕果累累的大桃树。正巧奶奶要去园子里种蔬菜,我可以一睹桃树的风采了。

推开门,眼前是一片荒芜的景象。老房子依旧塌陷下去,墙角长满了一群不知名的有脚的植株,正顺着土墙上行。转眼向园子望去,可又是一番景象。我一眼就瞧见了那棵大桃树,粉红色的花两三个一丛,或是并连或是串连在细嫩的枝上。白中略带微黄的花蕊着实惹人喜爱。我多想这时有两只蝴蝶飞来同我一起欣赏这美景,可似乎这时节还没有蝴蝶。这一树的桃花像是一片朦胧的粉色的云朵,正轻轻地缓缓地地从地上升向天空,还有清新而不艳俗、浓郁而不刺鼻的香气荡漾空气中,让人感受到春天的生机。这菜园子里让奶奶收拾得还真是井井有条。奶奶说自己老了,不能再做什么了,只有这菜园还能种得了,也让她每天都有些新鲜的感觉。

我问奶奶,这一树的桃花,将来要全部变成桃子,那得结多少呀。奶奶满意而颇带自豪的说:“就这一树果子,满够我们这一大家子吃一夏天了。”我回忆起这棵桃树曾带给我许

多夏天的香甜,不由地对它也心生赞佩。

奶奶拿着小铲一边种着菜一边说:“这桃树最近这三年每年都开这么些花,每年都结这么些果,看来今年暮秋要给它砍去些枝了。”“为什么?”我满脸疑惑。“因为桃树每年都结这么多果,也会很累的。就像人,一旦下定决心要付出全力去做一件事,那么一定是可以办到的,但若长期这么费神下去,保不准哪天就会垮了。所以一松一弛,劳逸结合才是最好的生活方式呀。”我有所感触,可是仍有些失落。“那么明年,把它的枝给修剪稀疏了,岂不是开不出这么满树的桃花了,那这园子可是少好大一份生气了。”“可是明年开不出这么鲜艳繁密的桃花,后年这桃树才能更热闹呀。倘若连一年的休息时间都不给它,那它可就得像我这老太太的身体一样,每况愈下了。”我笑着说:“哪有,奶奶还很硬朗呢!”“哎呀,不行了,老太太还有几年活头哟!”

我望着这繁华的桃树,似乎是站在一个高高的角度看人生:或许人生就如一杯茶,就是要细细品才能在唇齿间感受那特殊滋味。一股脑的灌下去,只能是解渴罢了。所以认真地走每一段路,细心地品每一口茶,不要让盲目的“向前冲”占据整个头脑,有时候小憩一片刻,驻足看一看远处的风景,说不定之后的

路走得会更轻松。

门锁上了,我从矮矮的墙头还能望见这一树繁花,竟不曾注意有一枝已经探出墙外,让人产生“满园春色关不住,一枝红杏出墙

来”的欣喜。我回头对奶奶说:“到时让爸爸来修剪吧,他懂得这些。”脑海中,是一树比今年还艳丽的桃花,在后天……

(指导老师:郭树卫)

风中忆卡尔

2010级27班 孙庆曦

天渐渐变暖了,我独自一人漫步在田间的小路上,道两旁的玉米也长到了人一样的高度。玉米个子虽高,却还未成熟,一根秆上层层叠叠都是叶子,只有几个吐着穗的小玉米“犹抱琵琶半遮面”地在叶子后探头探脑。

一阵风吹过,带来了村子里槐花飘落时醉人的芬芳和几声犬吠,我不禁想到了你,最初的你,我的卡尔。

还记得两年前,我们第一次相遇的时候吗?那时的天,也如今天这般晴朗;那天的风,也像现在这样清爽微暖却带着甜腻的花香,拂在脸上,让人心情舒畅。你瑟缩在大爷家挺远的一角,头顶的毛似乎带些土灰,小小的瘦弱的样子让我很难将你与你日后雄壮的样子联系在一起。大爷高声叫了你的名字:“卡尔!”你犹豫地看了我一眼,起身向大爷跑去。你跑起来脚好像有点跛,毛色也发污,踉踉跄跄的样子像个伤员,唯有望向我的眼睛雪亮,散出一股狼一般的英气。一阵风吹过,你原本耷拉着的耳朵迅速竖了起来,机敏帅气,我不由在心中叫道:好一只德国牧羊犬!你小步靠近了我,伸出鲜红的舌头舔了舔我的手指,温温湿湿的感觉,你又用温润的鼻头拱了我一下。在与你对视的瞬间,五月的风见证了我们的友情。

的友情。

再次见你是几个月后的事情了。你在短短几个月的时间里,长高了将近一倍,身体也健壮了许多。不仅在大爷家,在全村的狗中也成为了“狗帅”。听大爷讲,收玉米的时候带你一起下田,交代你看好地里装好的几袋玉米就开车来回运送玉米。你果然是个忠诚的卫士,一直兢兢业业地蹲在田头,一动不动。第二天一早大爷得到了一些邻居的羡慕,田边挨着的邻居想从大爷家地里抄近道回家,却被卡尔拦在地头不让经过。哪怕是踩在大爷家地旁的田垄上,你都会狂吠不止;但要是绕着走,离地再近,你也不闻不问。卡尔,你真是好样的!

又一阵风吹过我的发梢,夹杂着几声犬吠。我仔细听着辨认,哪里有你?我不忍相信你已离开的事实,我始终认为是你在淘气或只是躲起来了。但那狗的叫声真的不是你的,几只村头哈巴狗怎能叫出你那雄壮的吼声?又该是怎样的风,才承载的起你厚重的鸣叫?

一阵风吹过,我却分明听到你的吠声,卡尔。

(指导老师:李芳)

人的一生会遇到许多人,作为代价会有一些人离开。朋友总会和我们说再见,不知道多久以后,也许还会再相遇,也许会漠然,低头擦肩而过,也许会如以前默契地莞尔一笑,也许会如最初那样,无话不谈。

——10级38班 佚名

青春短笛

旧梦

10级26班 攸离

“你好,你拨打的电话已关机。”
电话那头,除此之外,了无回音。

或许,时光是世间最固执的旅人。

他跋涉一路,青丘瀚海抑或是漫漫黄沙,停在一个又一个黄昏的旅馆,泊在一双又一双多情又孤单的眼眸。他伴侣众多,却从未有何能引他止住漂泊的脚步。他施予你的童年只是漫漫人生中的一个单薄片段。再之后,残存一截只可痴望却永不可接近的旧梦。

他,永不回头。

我们总是高喊着要现在,固执地逼迫自己不去回忆往事。这,究竟是一种坚强还是一种因了恐惧而故作的冷漠?

远走,固执得只剩一片身影。回望,童年是夜半时分的街,摇着几点纸醉金迷的光,盛华异常。却空无一人。就是这么直率又残忍的告诉你,再也回不去。

拨个通向童年的电话,不知那端会有过去的自己接听么?

某日下午。小雪。晴。米线店。

砂锅里的米线还未变凉。店里无窗,隔着升腾起的热气和那道门看到了你,然后神经质地笑出声来。是的,你的打扮实在是太过傻

气了。两个羊角辫上不安地立着粉色的头花,那粉色的艳丽俗之又俗,再加之你身上大大的绿色的花棉袄,脏兮兮的布鞋在自行车后座上加的踏板上蹭来蹭去,露出大牙傻笑着。骑自行车的是你爷爷或姥爷吧。笑了几声,自行车载你远去,热气未消散,那道门也永不会消失。我认识你吗?不。我看着你笑不只因你的傻气,也因为你像极那道门里永远不再童年的我。

那种傻气又幸福的笑像是热气般消散掉。米线变凉。世界清晰而锐利起来。有那么一种门,是我们一旦跨过,便永无回路的。

捧着听筒,未听见过去自己的声音,却只听见一句冷漠又格式化的声音,硬木茬一样的尖锐,“你好,你拨打的电话已关机。”

“噗——”一下。硬木茬刺进柔软怯弱的自欺欺人的痴望中。

是的。关机。

我不能再扎那样的头花,再穿那样的衣服。但等有那么一天我敢于反抗世间的冷眼与嘲讽时,当我再扎起那样的头花,穿上那样的衣服时,却再也找不到那个骑自行车带我去玩的人了。

他早已成为一张黑白相片搁浅在记忆

里。

时光带走了他。时光带走了童年。

我们输给的,是他的匆匆而过。或许我早该承认。或许我早已承认。所以回忆不知寄往何处。所以戴着俗艳的粉色头花,穿着旧的绿棉袄对着那张黑白相片傻笑。

那时的我扮演过大树,扮演过金鱼,还有台灯、盆子,很多很多。但我最喜欢扮演的,是蛾子。不用夸奖,只要让这只蛾子能安静飞就好。

后来有一次我也心血来潮地扮起蛾子,但冷眼和嘲笑已压得它飞不动了。它孤独的飞了几圈,声音愈重,最后只能躺在地上佯装死去。

或许那只蛾子并不愿醒来。或许它心底一直在奢望。奢望那个电话的接通。

但我们都知,再也不会了。再也不会接通了。

再也不会那样孩子气的玩笑又红着脸的和好了。再也不会坐在一辆旧旧的自行车后面的儿童座上了。再也不会成为那个超人拯救地球的纯真幻想了。再也不会露出那样傻气又幸福的笑了。再也不会穿那样土里土气自己却认为很美的棉袄,也不会戴那样俗气的粉色的头花了。再也不会穿着纸做的衣服在舞台上得意洋洋的扮演一颗树、一盏

灯了。童年,它再也不会回来了。

记得《重庆森林》里的小警察说过这样一段话,“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在每一个东西上面都有个日子,秋刀鱼会过期,肉酱也会过期,连保鲜纸都会过期。我开始怀疑,在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东西是不会过期的?”

电话的提示音说完。一阵忙音。最后,是一片令人心凉的沉寂。

或许童年就是如此?有那么一天,我们再也打不通童年的电话,我们的世界里短暂的出现了一段忙音。我们一遍又一遍的疯狂的尝试着,手被键盘磨出了血却仍是心有不甘。最后,时光向前,坚持成了痴望,固执成了沉寂。

电话不再拨得通。认识了新的人。有了新的梦想。臆想中最好的自己变了模样。记忆变厚,纯真变薄。习惯早起看看崭新的日出,在清晨去散散步。拿着相机到处乱逛拍下一闪而过的风景。邮筒里有了朋友的信件。搬离了童年的楼。陪父母过了几个母亲节和父亲节,或许过着过着会恍然发现,自己也是个母亲或父亲。

就是这样吧。

或许电话那端只是一场好梦。放下话筒,是不同的明天。

点评:

时光一旦转动便无法停息,自从降生我们便被绑在了时间的永动机上。我们一直在往前走,脚步匆匆。有谁会会在沉静时,想起过去和已往,给那些有着相似又不同面孔的自己拨一个电话……童年和过往,总带着美好的幻影,在每一颗或安静或躁动的心里珍藏,只是,我们找不到一种方式让自己怀想,让心灵安放。作者以“给过去的自己拨电话”的巧妙角度,用电话的回音贯穿全文,结构精巧细致。生动形象又满含情感的语言,描摹出成长中的环境、心境以及人生感悟意境的变迁和提升,启示我们:既已告别旧梦,那么,请好好珍惜现在和未来的自己吧。

当我们冲动时多想想我们的父母,因我们年少轻狂而酿成的大错却要他们来买单。当你躺在洁白的病床上,伤心泪流的是他们。抛开那些所谓的权利势力吧,给心灵一些宽恕。多年后的我们回头想想,这都不是事儿。

青春短笛

——10级38班 张欣

逆时针旋转

11级39班 W 安

当倒计时的便签纸撕掉最后一张,高考便如期而至。又是一个闷热的夏季,道路两旁的树已经很茂盛了,又是一个大雨滂沱的时节,水洼处潮湿着总也干不了。又是一年,我们都变了。

在封闭的房间里,洁白的墙上挂着一只漂亮的钟,它在一刻不停地转,顺时针地转。于是,一切都在不停的变化,刚刚变成了历史,回忆,过去式。用手指拨动指针,让它逆时针转动,一圈又一圈,过去的又回放般重演,那些美好的却不小心遗失的记忆又回来了。用五官去感受,如此真实。当突然醒来时,才发现,一切都是在梦里。

中高考的假期,我们回去原来的学校看望老师,熟悉的地方却是有点生疏的面孔。简单的对白淹没在喧闹的洪流中,想不出更多的话题,只好无奈的选择了沉默。看完老师,一大群人嘻哈着说一起吃饭吧。大家围成圈坐着,面对面的絮叨着各自的近况,有如意的,有如不意的,说着说着,小情绪跟着涌上来,想念包裹了神经,眼泪终于滴下来,女生们安慰,男生们叹息。后来,谁都不说话,一直到我们面前的菜冷掉。

我们在抱怨现状这个不好那个不好时又和思想上“还是喜欢现在的自己”相矛盾。没

有谁不想回到过去快乐的时光,让美好的事物永远不会流逝,可有谁能做到。我们要倒转时光,让时钟逆时针转,一圈又一圈,但又有谁能做到。到头来都是那些悲伤的感情、不住的思念,美好又该死的记忆,在左右我们的思想。

有时候,悲伤会引得我们不再专注,忘记了自己;有时候,又会感觉自己是在一间没有人的空房间里,惨白的墙壁快要将自己淹没,孤独感席卷全身;有时候,我们会看着某处发呆,回忆失去的再也回不来的感情。青春又多了一段如此的过程。

毕业、分科、升学,亲人或朋友的离世,生命的不顺,不断地拨动着我们敏感脆弱的神经。一个人的时候,又会被无限放大。身边的人一个接一个消失,想要挽留却又抓不住他们。心在滴血般的痛,把伤口交给时间,让它填补上那点点滴滴的空缺。在痛过之后,渐渐学会忘记,虽然再次见到痛楚依旧会再来,只是已经没那么深了。

一些情绪是用笔怎么也写不出的。我喜欢简单不喜欢复杂,我喜欢快乐不喜欢悲伤……干脆一切都回到从前,活在过去。

拨动钟表的指针,逆时针旋转着,我还在梦里,是一个美好的梦里。

告别

10级26班 攸离

盛夏已逝。

一

少年坐在顶楼的天台边缘上，无聊的发着呆。

他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来这种鬼地方发呆，只是他实在是不知该做什么。一个小木偶人，看不见牵着自己的线，却被摆弄着。看着云层压过的天空，蓝色很浅，白色很淡，好像有蝉鸣在耳边响起，鲜妍的花盛放在眼前。自杀是个洋洋得意的诱惑。诱惑着他逃离那个黑色的世界。告别被谎言嫉妒金钱所分割湮没的世界。少年听到自杀的轻笑。

他突然感到很闷。不知是什么这样沉重，低头却只看见几缕轻烟。他刚和小女朋友分了手，他本以为这段感情很单纯，可到头来却发现他只是她的寂寞排解器。他打了很多场自己都记不清原因和过程的架，唯一能看见的，只是几道黑色的丑陋的疤。喝得烂醉过，胡言乱语以后又茫然无措过，半夜起来对着星星发呆过，漫无目的的在街上走几个钟头过……少年只是觉得越发无措。父母粗暴的干涉着他的生活，定下了他的未来。至于那个整天沉默的祖父，他已记不清他的容貌了，虽然，他一个月前刚去看过他。少年只觉得越发孤独。

于是，他缓缓地往前移了一点，目光向天

边涣散开来，肩膀却被人重重拍了一下，他猛然一抖，几乎瘫软在地。少年回头，竟有隐隐的轻松，但很快又被失落所席卷。他只是觉得好像有个洞越来越大，大到他快疼疯了，他正想爆发，却被一个不耐烦的声音打断，那是天台的清洁工在赶他下楼，嫌他碍了她的事儿，她还急着去搓两圈，没心思管这些神经兮兮的年轻人坐在楼边究竟是想干嘛。这块天台是私人买下来的地方。不是对少年这种陌生人开放的，因此，他被推搡着下了楼，觉得被一种庞大的悲哀包围。

他看见叶子落在地上，是不情愿这般死亡。但很多时候，这由不得我们去选择。如同刚刚得知的祖父对世界的告别。少年已经忘记了自杀。因为死亡，已经裹挟着风声，袭至面前。

二

老人在冰冷的地砖上，四肢痉挛。

他知道自己马上就要离开他的儿子儿媳还有孙子了，这是每个人都必须经历的，他早将这一天看得平淡。此生的往事和回忆，所得的，所失的，都在眼前呼风而过，快得只能看见一闪而过的模糊影像。三十四天。这是他唯一无法释怀的。已经有三十四天没见到孙子。墙上那张多年前照的全家福已经泛黄，如果

我们太天真,总以为自己很了不起,受不得半点委屈,吃不得半点亏。别人一个无意冒犯的举动,就可能冒犯皇帝脾气,随即发动一场不必要的战争。从而导致两败俱伤,因小失大。

——10级38班 张欣

青春短笛

注视也能催它老去,它已垂暮。

他的目光钉进他那个上了锁的柜子里,却不能动弹,他将目光牢牢盯紧,竟闪出痴狂的光。但他终究,是敌不过死亡的。直至最后一刻,他才仿若看破,缓缓合上了眼,眼皮有止不住的颤抖,神色已是倦极。

三

少年在老人去世后第七天于日记里写:我仍记得六岁那年,有一次,他给我买了两串糖葫芦,我当时刚刚学了一篇关于孝顺的课文,便将糖葫芦又“送”给了他。之所以到现在还记得,是因为他当时高兴地说了很多话,甚至有些失控的感觉。是我从来没有见过的。在今天之前,我已很久未再回想这件事。

那天偶然听他常听的收音机。收音机很老了,音质很差,声音很小,歌手唱着别人的感情,说书人说别人的离合悲欢。

我一直很好奇他那个上了锁的柜子里放的究竟是什么,那天终于看到了。是奶奶的照片和爸爸小时候的照片。还有个很长的盒子。我想,我是软弱的。不然,我为什么会在看了那个盒子后失控的哭出来?但泪已翻涌上来,我,无力反抗。

那个长长的盒子,很旧,里面有根长长的东西,长了毛腐烂了,快看不出是什么。

是那串六岁时的糖葫芦。

它搁浅在时光里。如同记忆搁浅在爱里。

是一句无声的,却又情意盛大的,告别。

时间缝隙里的随笔

作者:简小A

【关于雨天】

一连N天的高温,随着下午第三节课的一声炸雷响起,我们期盼已久的暴雨倾盆而下,哗啦啦地浇灌出许多怒放的心花。回想上午的满天乌云,有人戏言“快期末了,这可全是怨气啊……”再忆起前几天教室里的种种:空调光荣牺牲,窗子大开,手上的降温工具被勒令放下,所有的女生夹起刘海,扎起了脑后的碎发,低头一看,或细或粗或白或黑的小腿裸露在外面,轻轻晃动着以便与冷空气更亲密地接触。而现在闷热的天气被打断,甘甜的雨露倾泻而下,就连与高数的斗争也有了动力。望望窗外的雨,再看看前面的题,不知怎地,竟笑出声来,空气中满是愉悦的因子在浮

动。

【关于期末】

我恨期末。

尤其是会考之后的期末,我的心思大家都懂得。

期末,自古以来便与“畏惧”挂钩。忆起去年今日,为了补完高一一年落下的史地政而彻夜做题,为了一道完全没有思路的数学题歇斯底里,为了成绩单上的三位数字而拼尽全力……真是人生中一笔宝贵的财富啊!可现在呢?我只能说我讨厌矫情的自己,迷茫的自己,得过且过的自己,安于现状的自己……看着桌上三位数的高考倒计时,再翻翻日历,

扳着手指数了几天。好吧,我认命地妥协,从抽屉里抽出《五·三》,埋下头去……

【关于燕姐】

笔尖还未落下,却已红了眼眶。为那个可爱的小女人。

有的人初见时便带着莫名的亲近感,我想称其为缘分。还有不足十天,讲台上就再没有她的笑颜了。从此以后,她的微笑,她的耐心,她的温暖,就要全部交给另一个小生命了。

准妈妈燕姐,天知道我多么不想让你走。我说我记得那晚你的每一字每一句,我说我记得语文课上你的每一怒每一喜,我说我记得自习课上你的每一笑每一举。那么,你会记得我,抑或是在时间的冲洗下,将我埋藏在记忆盒子的底部么?

咳咳,亲爱的燕姐,你的“不正经”的课代

表向你许诺啦!一定要考上自己理想的大学,然后请你和小……外甥(女)吃饭!记着昂,我欠你的呢!

那么今后,只愿岁月静逝,年华安好,只愿你的微笑永存,幸福一生。

最后,燕姐,谢谢你。

……

其实我还没有写完,其实我还想写很多人很多事,我想写那个远在东北的阿牛哥,想写那个在医院和病魔顽强抗争的田小慧,想写那个整天咋咋呼呼没正形儿的逮小驴,想写一直陪在我身边静看流年飞逝的莫小 V……

可是,生命中不是有很多遗憾么?对于人生而言,最美的,也不在于那些错过,那些遗憾么?

好吧,就让我那华丽不矫情不做作地收个尾巴!

渐行渐远直至模糊不见

10级01班 夜阑

喧闹的大街上,行人们陆陆续续,没有人会停下脚步,回想上一秒与谁擦肩而过,又与谁有过两秒的对视,路人们都行色匆匆,各自忙着各自的生活。

我已经习惯了在站台等车时随手翻阅几页书来消磨时间,此刻我也不例外。在毒辣的阳光下,我托着萨特的《想象》有一句没一句的看着,有时真觉得自己和萨特一样,既偏执又念旧。

无意间抬眼望去,一个陌生而又似熟悉的身影跳入眼帘,熟悉是因为她的言谈举止间流露出的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而陌生则

是因为她此时的打扮实在是有些另类——她的发质良好,却非要用近似夸张的发夹胡乱盘在头顶上;十指纤细却要染上五颜六色的指甲;更甚者是她的着装风格,身材苗条却要穿宽松暴露的衣服,反倒衬托的有些肥胖。如果说她是为了吸引别人的眼球,我只能说,她出色的完成了这个任务。

也许是天气炎热的原因,此时的她看起来有些烦躁。不停的在站点上走来走去,用五光十色的手扇着风。这让我不由得想起曾经有一个天真可爱的小女孩,她是我在小学时的同桌,相貌现在无法清晰的记起,但是我印

所以,我觉得无论在什么时候,都要相信自己是独一无二,自己是最重要的,这个很重要!放手去飞,寻找属于自己的那一片蓝天。

青春短笛

——10级38班 无名

象最深的是她总喜欢梳着两个大辫子,现在还记得儿时调皮的我总是淘气的揪着她的两个大辫子,每当这时她就会气呼呼的瞪着我,小手在空中乱舞,就像眼前这个烦躁女孩的手一样……或许她就是那个女孩,个头相貌都有几分相似,只是实在无法把眼前这个打扮怪异的女孩与记忆中那个穿着朴素的小女孩联系起来。

不知不觉中大巴车已经急驶而来,我收起了书准备上车,碰巧的是那个女孩也是要搭乘这班车,我急忙跟踪上去,想看一下她的庐山真面目,是否是我记忆中的小女孩。车子逐渐停稳,人群立刻蜂拥而上,每个人都有向前挤的理由。而我好像根本不用费力气,就被人群推上了车,当然我也付出了代价,在不经意间推了那个女孩一下,还得到了一个大大的白眼,不过我也因此有了一个目睹她芳颜的机会,大大的眼睛,白皙的皮肤,真的是与我记忆中的女孩有几分相似。

我找了个位置坐了下来,那个女孩就在我前方的不远处。我从包中拿出耳机戴上静静听起了音乐,记忆真是奇妙的事物,有时只需要一个契机,不管是一首歌还是一个事物,就好像是被扣动了开关,一瞬间便涌现出来。

记得前段时间我在网上找到了一个小学同学,当时我真的有点感叹这世界真小啊。小学时,我很喜欢跟她玩闹,记得还把她气哭了几次。后来我转学走了,就再也没有遇到过。这一相见,我立刻欣喜起来。可是却又不知道从哪谈起,只是几句寒暄之后便沉默了,好像两个世界的人莫名的撞到了一起,并没有什么交集。真让人感到些许无奈。

有人说我们的记忆像铁轨一样长,又像

是在铁轨上行驶的列车一样,到了站总会有人上车,有人下车,又有谁知道下一站有怎样的人上车呢?曾经形影不离的好哥们,却因班级的原因时常不见,偶尔遇到,也只是亲切的几句问候,再也找不到当初一起疯一起喊一起熬夜打游戏一起开心的感觉,或许很多人都有过类似的经历吧

曾经与朋友在信中写道,我想我是很念旧,无法舍弃一些感情。她回复道,她很高兴我的念旧,所以在她眼中我与别人不同。可现实太现实,有些人终究是要离开的,我能做的只是在我们相遇相知的这段时间里,可以一起开心的笑过闹过,没有路过就已经足够。人说感情都有保质期,有的几天几个月几年,几十年甚至一辈子,而我只想认真对待每一份感情,就算明天他会过期。

有天我收到了朋友的短信,她说,你会离开吧。我当时回答,我不会离开的。其实就算我不在你身边又能怎样呢。就算我真的离开了,自会有新的人来代替我保护你,照顾你,那时或许你已记不清我了,只会在某时某刻记得有我这么一个人,可那又如何呢,所以不用担心不用难过,好好珍惜身边的生活。

我希望每个人都可以珍惜身边的每个人,这样就算有人会离开,也会有一个回忆的理由。

思绪随着车到站戛然而止,我站起身,此刻或许我应该做些什么,比如走到女孩身边问问那个女孩是不是曾经的那个女孩,可是我什么也没做。就算问了又能怎样呢,或许我只是他生命中的那个过客,也许我们都只是这城市中最普通的感情动物吧。

太阳刺痛我的双眼,我只有在阳光中看着她的背影渐行渐远,直至模糊不见。

相与笑春风

10级34班 梁瑞琪

有一种风,它或许夹杂着阳光或许略带潮湿,或者极其短促又或者极为悠长。它掠过你少年的时光,年华如水,它掀起一阵涟漪,喜悦卑微谁也难以幸免。

少年总会向往会憧憬会眉目温柔的暗思将来谁又怎样一个人恰如其分地以各种方式步入你的生活,那种暗想绝对喜剧也绝对美好。在那种时刻往往会感受到一阵风轻易吹开了你满目的柔波却并不叫你清醒而是沉迷。记得那年。

初初步入中学,结识了好友共同分享秘密与喜欢,那时刚刚离开小学的纯真却以为自己足够成熟,我在好友口中听闻了他的名字以及他“校草”的头衔。那时花痴之情常有,他和另几个人的名字在我们年级传的风风火火。那年运动会,好友拉着我到了跳远的考点又蹦又跳地说:“新消息,新消息啊,这一场他比哦。就是那个……”好友小声嘀咕了他的名字。没过一会,他过来了,在跳杆附近和同学说笑并简单地做着热身。好友眼冒红心:“真好看啊,是吧是吧?”我极度言不由衷的说:“好看当饭吃吗?”好友翻我一个白眼又把眼神粘向考点,嗔怪:“你少来了!”

片刻,哨声响了,我看到他潇洒的起落,翻过高高在上的杆子,轻松落下后对着身边的同学笑了笑。任谁也看得出笑中的骄傲,我想他也

是的确有骄傲的本钱。接着回看台的路上好友一个劲儿感叹:“啊,真是文武双全啊!”我们都笑了。那天,不可说是惊鸿一见,只是依稀记得,操场上的风很美好,携着蓝天白云浅淡的柔软。后来“传说”他破了纪录,再后来发生了一些无关紧要的插曲。后来的后来,他就变得忘也难忘。总是有那么一个人的,你们之间并无什么风花雪月的交集,而你其实也并不执著于那些,只是视作一阵风搅乱了平静的湖水而已。时光总爱心血来潮,但终究是风光月霁罢了。

这种风吹乱过许多人的心湖,即便是风力强弱不似,却都是风吹入帘里,唯有惹衣香的情怀。所以很多人都爱上了徐志摩那一句话“一生至少该有一次,为了某个人而忘了自己,不求有结果,不求同行,不求曾经拥有,甚至不求你爱我。只求在我最美的年华里,遇到你”。不过我倒是觉得,我们不会因为那样一个人而忘记自己是谁,任谁也应该都懂那只是如花流年里生动的点缀,归根到底只是握在手心也不足缠绵的虚无。经年,我仍记得那年那日操场上的风还有那些如风的插曲。于是轻轻短短的便已很好,便就没能逃脱得了。

那阵风吹过几度沧桑,岁月继续溜走。再回首也还能记起那时足够简单足够纯粹的时光,即便不能说是铭心刻骨,却也还没忘却那些情节简单酸甜而微涩的小温柔。

我们终究是要为自己而活的,每个人活在这个世上都是一个奇迹。大家都是平等的,对于同一个事物,大家有不同的看法,有不同的喜怒哀乐,都是可以理解的。

青春短笛

——10级38班 无名

校园生活

你是我无与伦比的美丽

2010级18班 程园园

两年前的八月份,枝叶繁茂花朵绚烂的夏末,步入市一中,遇着天使般美丽、亲切、年轻的王晓娟老师,是她把我领进班级。我无与伦比美丽的市一中生活也由这位老师的引领开始了。

最喜欢的雷老师

雷老师微胖,戴眼镜,喜欢眨眼睛,对待我们总是和蔼可亲的,虽然有时也很严厉,但不会劈头盖脸的训斥我们,总是一句句语重心长。雷老师最反感的行为是作弊,还记得那次她说:“你说咱们每一天披星戴月的都是为了什么啊!”我们听了这个幡然醒悟,十分后悔那次作弊的行为。雷老师的嗓子很好,上课从来不带麦克风,声音却一直高昂。雷老师是典型的女高音,有时候我们班上自习,老师在隔壁上课,就能听到声音传来。可就是有一晚自习听到了老师严重的咳嗽声,我颇为担心。

雷老师真的是一位很温柔可亲的老师。我们有时上课不专心了,做小动作了,她会不经意走到那个人身边,轻拍他的头,使他注意到自己的态度不端正,却又不在同学面前失面子。

雷老师的课是非常非常精彩的,每一节课轻松愉快又能获得相当的知识,每一节课

都像散文一样优美怡人。这也是同学们非常喜欢她的原因之一。还有雷老师的字写的真是太漂亮了!随手一挥就是豪迈洒脱大方的书法作品。

我们真的很爱很爱她。有一回老师感冒了,很严重,我悄悄地把卫生纸从桌洞里拿出来,摆在桌面上,可惜老师可能没看见,没有用。而小胖同学天真的以为雷老师哭了,写了一张纸条:“您在我们心中一直是最坚强的,……您是我们心中最美的太阳!”后来雷老师看见了,拍了拍小胖同学的肩,笑着说:“谢谢你,我只是感冒。”第二天老师借我的卫生纸,我说:“老师,我昨天就给你拿出来了,你都不用!”老师看了看我,说:“真的?”于是很给我面子的卷了好多圈,我喜欢这样率真直爽的雷老师……

我坐在第一排,有时她借了我的红笔或其他去用,还给我后,我就拿着向周围显摆,说:“这可是雷老师用过的哦!”于是众君有的语重心长的告诉我定要好好珍藏,有的伸出手来抢,我便护在怀中,嚷道:“不给不给,谁也不给!”

最敬畏的赵老师

我们的赵书田老师是教我们物理的,我对他的确是有些敬畏的。他上课时题外话极

少,他讲课很透彻、清楚、明白。他对我们要求很严格,有时严厉地批评我们学习不够努力,没有“高三”的状态;有时坚定的鼓励我们说,我们是有进步的,坚持下去就会有收获的。虽然他和我们相处的时候,感情色彩的话很少,但我仍能从他的眼神,甚至是他的批评中,感受到他对我们毫不放弃和全力以赴的支持。从他的只言片语中,我们总能获取些能量。真的要感谢赵老师,正是从您这,我总能看到考上大学的希望……

最珍贵的老师

陈安玉老师是我们敬爱的那个喜欢说“结束了”的数学老师。刚上高二的前几节课,我就蓦然发现原来他就是马明珠笔下的那个爱说“结束了”的老师,为此,我特地去文学社查了查,传说中的那位老师果然姓陈。于是我感到自己真的很幸运,心底的一个小愿望竟实现了。陈老师讲课时声音抑扬顿挫,数学课上得生动有趣,我对数学的学习也不再感到无从下手了,这真是陈老师的功劳啊。陈老师对我们学习过程中的每一步都特别关注。陈老师讲课从来不用晃眼的幻灯片,总是黑板上密密麻麻,写了擦擦了写,又是一节课擦好多次黑板,其间还要不断地下来看我们的练习情况,有了错误他会直言不讳,让我们及时改正,我们答对了他的问题,他会说“非常好”,他总是赏罚分明的。

除了经典的口头语“结束了”,“按照我的观点”等等,陈老师还有经典的动作,就是在黑板上写字,陈老师虽然不高,但是写在黑板上的字是不较其他人低的。他写字时,总是踮起脚尖,一手扶着黑板,另一只手尽力向上够,写出来的字也非常工整。真心的感觉能做

陈老师的学生是我三生有幸啊!

最辛苦的班主任

我是一个感情波动很大的学生,因此可苦了我的班主任,有时和家里闹了别扭,学习上受到影响,总是麻烦到班主任不得不和我交谈,所以我较其他同学占用老师的时间和关心多一点,自己内心也很愧疚。对三位班主任王晓娟老师、李建伟老师、孟磊老师,没有多说的,只是感谢都在心中了!

我们现在十八班的班主任孟磊老师是一个典型的八零后,有时可爱得像小孩一样撅着嘴,有时很严厉,对我们的思想观念能透彻的理解和接受。他的言行也常被同学们当做作文的范例来用。他是我们亲爱的八零后班主任孟磊老师——本年级最帅气的班主任。

对于老师的教导和鼓励,我感到十分的幸福和骄傲,这是无与伦比的师生情。

进入市一中以来,住过三个宿舍,历届舍友都很好。前两届舍友,见到我总会亲切地打招呼,有时会说:“我看你在《弘毅》上的文章了,每期都看。”瞬间我的心就暖了,舍友是同吃同住同学习的姐妹,相互之间的谦让和关心是我们之间无与伦比的姐妹挚情。

“岁月虽无痕,抽走留伤痕”,恍然,两年就如此匆匆地过去了。这两年虽不能点点滴滴都记忆的完全,可某些特殊记忆碎片却也深刻的完完整整的印在脑海里。我相信我今生一定不会忘了市一中,不会忘了敬爱的老师和同学们,你们,都是我无与伦比的美丽。

不知一年后,如果我回来“寻亲”时,亲爱的同学们,你们是否会还记得那个从早到晚都说“good morning”的同学我呢?

我们始终相信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小世界,在这个小世界里,有我们最伤痛的地方,有我们取得一点成就的小骄傲,有我们的一点懊悔,有我们对亲人、对朋友的一点小不满,有我们伤害了别人的小自责。

——10级38班 无名

青春短笛

校园生活

我的11级12班,我爱她

11级29班 莫心许

她是我爱的,她是爱我的——11级12班。

为什么要离开

每个人都知道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可还是信誓旦旦地承诺永远。还要说:12班,永远在一起。

这一生,只有一个高一,我们都知道,过去的回不来了。

分班到现在,三个多月过去了,也许时间会淡去当时的痛,却带不走我的想念。仍记得,12班的教室后面,我们刚刚埋下了梦想,以为我们会一直在一起为未来而拼搏,然而理想的种子刚开始萌芽,家里的成员却奔向各方。

张爱玲说过:“于千万人之中遇见你所要遇见的人。”得到是幸运,得不到是命定。来的时候无法逃避,走的时候亦无法挽留。我们始终坚信,12班是我们的命中注定。然而当我们留给彼此一个背影的时候,是否你也会懂得。

我们都无法真正分辨出落花与流水,到底是谁有情、谁无意。

没有分别的时候

不在乎天长地久,只在乎曾经拥有。

是的,12班,我们曾经拥有。

我说,老班你时时刻刻都在为我们着想。你总是督促我们按时吃饭,你还说,看到别班同学在吃零食而我们班都吃饭,你觉得很幸福。其实我没想到,这么简单的事,只要我们

做好了,受益的是我们,而您却那么幸福。我希望,我们可以从方方面面带给你更多的幸福,那也会是我们的幸福。我们将会是您很棒的“闭门弟子”,对不对?就算分开了,你永远是我们的老班。也许我们是您沧海中的一粟,而您却是我们的全部。

我说,班长很不好意思因失误给你弄丢了那篇作文,找不回来了。我这个语文课代表不给力。以后我会小心的,让我再想象一下回去收作业的时候……

我还想说……

在离开之前

有些人走了,像一缕清风,无牵无碍;有些人离开,似要将魂灵一同抽去,痛彻心骨。

12班,是因为太深爱。

在离开之前,很清晰地记得最后一次班会。那是老班新开创的“班委开班会”模式。第一次,是班长开的,主题为“集体的力量”。班长说:我们是一家人。真的,我们都懂,很感动。这是在谈心。老班拿了相机记录了下来,我真的很想再重温那份感动,想必那些被刻上“12班的人”印记的孩子们,都想吧,这是要记一辈子的。班长还说:我们会在背后偷偷的叫老班“老头”。我们都笑了,像做错了事情的孩子。最后,老班还是那么灿烂的笑着说:你们老头再给你们说几句……我们又笑了。我

羞愧

10级38班 杜晓玉

说吧

终于在我的奋笔疾书中把“检讨”交上去了，心里松了一口气，结果今天上第一节课前，老师把他评好的检讨返还给了我。我看着那写了好多的评语呆愣了一下。老师居然认真读了，还写了评语！天知道我写的时候有多么敷衍，字写得惨不忍睹不说，还有好多病句，写完后连我自己都读不下去，没想到老师居然还这么认真。内心一阵愧疚。当时写的时候内心异常烦躁，可是现在看到老师洋洋洒洒的评语，心里却翻腾得很不是滋味。老师的评语像面镜子一样照出了我的不成熟和不理智，并且时刻提醒我，不论做什么事都应当认真对待，要么不做，要么就尽全力做好。

感谢

10级38班 张延朋

人的一生十分不易，在这段人生旅途中我们经历了太多太多，同时我们也渐渐收获了许多又失去了许多。然而，无论人生是艰难还是安逸，是宏伟亦是平淡，我们都不会忘记去感谢曾经使我们有所感动的人或事，因为懂得感恩是作为人最基本的也是最美好的品行。感谢父母，是他们让我们走向人生；感谢恩师，是他们让我们成就人生；感谢朋友，是他们让我们面对人生。感谢成功，是它带给我们荣誉；感谢失败，是它教会我们坚强；感谢清醒，是它为我们指明方向。

本以为回到六家还是那张严肃中含笑意的脸在等待我们，本以为不分班了你会一直陪我们，我们也一直陪你，直到一年，两年……然后某一天，结束。本以为风雨过后变得阳光和煦又平易近人，本以为六家会不再分离，本以为有彭家长陪我们永远……可一切都那么措手不及，一切都在意料之外。换班主任的消息来得太仓促。此刻教室里安静得令人难过。周围的一切都在改变，不变的是我们永远爱你——森哥。

(11级6班 商柳笛)

夏天到了，慢慢步入烈日炎炎的日子。在教室里学习，大部分同学都感到了热，累，觉得每天真是辛苦。可就是在这样的鬼天气里，我的家人正在田野面朝黄土背朝天，你们谁知道不叫苦不喊累了他们流了多少泪水和汗水，谁知道他们偷偷哭过多少次？他们只有一个愿望，就是让我们这些做孩子的，生活得幸福一些，可以坐在教室里无忧无虑地学习！

(11级21班 张佳蕾)

时间回不到开始的地方，对已经错过的东西，或许不用再试着去挽留，错了就错了，对于得到，我们都应该心存感激，对于失去，谁能保证那本该是属于你的？有些东西原本就是让你牵挂而不是获取的。世界变了，难忘的人，做过的梦，有过的期待，走过的路，有一些自己认为该珍惜的，现在又如何呢？

(10级38班 何雅静)



豫A 2012.7.19 《学以致用》

“寻人”启事

译小闹,简小A,安东哪……你一定熟悉这些名字,她们用一支普通的水笔,用简单流畅的线条,捕捉高中生活中的快乐成分,带给我们愉悦和欢笑。如果你也富于想像,擅长画画,你就是我们要找的人,那么,就请来“画吧”!

要求:四格或单幅漫画,故事情节简洁明快,搞笑成分积极乐观。请使用中性笔作画。

们想:说吧说吧,我们永远都爱听,只是怕您累……

那是三月八号星期四的早上,第一节课没有上。其实我和苟苟去送作业的时候,我们已经知道要分班。可是,真正来时,却很脆弱的承受不住!泪水决堤,那一刻,我什么都忘了。你们把我送到了新的班级,而我多么想和你们一同离开。

后记

人生就是一种交换,所谓此消彼长,舍弃与得到是等同的。那么离开了无比重要的她我会得到什么?我不知道。

在不能预知的未来,我们可以相信的只是现在。现在我在这里,满脑子全是我的12。

愿此时平淡,若彼时灿烂。

光影

——致2012级新生

11级 39班 刘琰

一、你好,新开始

开学的前一刻,还在狂欢。

虽然只是在梦中。

至今已无法完整的回忆起那个梦,那个巨大而恢宏的梦境。支离破碎的片段无法成为永恒,却永远活在我心里一个默然的小角落。

醒来后,望着眼前的一切,似不真实的幻影,还披着一层朦胧的影子。

从模糊变为清晰,多么漫长的一个过程啊。仿佛人生。

既然注定要踏上这条路,就好好走下去吧,风雨兼程,自当无悔。

二、一个人的旅程注定了孤独

从床上爬起,已九点钟了。要带的东西并不多,很快就收拾好了。落地窗前,厚重的窗帘被拉开,阳光遍及,满目耀眼。伸出左手挡在眼前。阳光落在手心,暖暖的,直达心底。

伸了个懒腰,转身却看到分针端正的指向7。

好像还是慢了点。

无奈只能匆匆洗漱完毕,拿起书包,奔向学校。

望着烈日炙烤下的建筑,心中犹豫,只在门外静静站着,仰望着。

三年,又三年。转眼间,一个囚笼走出,走向另一个囚笼。

可是,当我们离开了,心中只剩满满的不舍与眷恋。

回首成长过的岁月,那些曾经温暖过的画面依旧鲜艳。

这,便是人生吧。

如时光,一去不复返。

眼前的高中等着我,迈过那道门,又成熟一步。

三、不习惯、没有你的相伴

你在彼岸,我在此间,结局已写好离别,泪水落下,渲染伤悲。

只是——

离别并不意味着解散,并不代表陌路。

时光沉淀想念,化成暮色天光。

与你相遇。

所有的离别,只为下一次更好的重逢,无论身在何方,牵挂依旧会结成网,紧密相连那些刻骨铭心的岁月。

无论做什么,千万不可以怕输!没有败,哪有赢!没有失,哪有得!或许只有我们能学会放弃一些东西之后,才知道什么对我来说是最重要的。或许只有自己尝试着大胆的去干一番大事业,才会知道别人的看法终究是别人的看法。

青春短笛

——10级38班 无名

舌尖上的一中

10级34班 王琪

一中,一个在外人看来有些神秘的名字。在围墙之外,人们看到它的,只是那几个由红砖砌成的建筑和一座高耸的大钟,还有由一本本图书托起的地球。提起它,人们往往将它和严厉、枯燥等词汇联系起来。总之,在外人眼中,一中,总是笼罩着一层神秘的面纱。

而作为一中的学生,对于一中的感受可绝对不会是这么简单。衣、食、住、行,在那看似神秘的一中里,这些点点滴滴的琐事同样也在学生身上,进行着。

对于吃,在看似单调的一中,人们也有着各种各样的选择。与其说一中人在适应着一中饮食,不如说是一中饮食在慢慢塑造着一中人。

【食堂的故事】

自从踏进一中的那一刻,一中食堂,就成了一中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豆浆、包子、稀粥、炒饭……这些一中人耳熟能详的食物陪伴着一届又一届的学生从入学到毕业。

“一日之计在于晨”,一中食堂人想必对这句话已经了然于胸。清晨是一天中最重要时刻,早餐,对于学习压力巨大、需要补充许多能量的学生来说,也是最重要的一餐。一中早餐的食谱,永远是单调的。尽管一中食堂

人也努力想让每个学生吃好,但或许是因为男女生进入食堂的时间差以及更多原因,一中食堂总是无法满足大部分男生对于丰盛早餐的要求。但即便是这样,一中食堂人也要尽最大能力满足所有在食堂就餐的学生对于能量摄入的需求,于是,各式各样的包子,便成了食堂人的首选。

一中的包子,是奇特的,或许是因为食堂人对于能量以及各种营养的过分追求,他们似乎对于味道上的要求,稍稍的降低了。每一个包子咬开后,都缺少了一丝肥肉的油腻,但却增加一分维生素的气息,“营养至上”就是一中食堂人对于早餐的最高定位,“清心寡欲”或许也是一中食堂人对于一中每一天最基本的定位了吧。

一中食堂人有着自己的生活哲学,并不追求过于精致的生活习惯,同样的,他们也把这种哲学融入了自己对于食堂午餐与晚餐的理解上。他们致力于的是对学生营养上的保障,而往往忽略了一些其他方面的细节。因此,一中人在食堂,咀嚼着充满碳水化合物和维生素的饭菜时,不会像虔诚的基督徒那样双手合十,感谢上帝赐予食物,他们仅仅是在补充一天所需的所有能量。在食堂吃饭,更是一种程式化了的的活动。

汤,也是一中的食堂必不可少的一样。但

是它似乎是一种较为特殊的存在。虽说是免费,但是一中食堂人仍然有足够的自信能供应一中人对于汤的需求。相对于食堂的饭菜来说,一中的汤是较丰富的一种食物了,无论是冬天的小米粥还是夏天的绿豆汤,总是清新淡雅,不加任何丰腴之物,它们,似乎成了对食堂饭菜满意或不满意的学生果腹的最佳选择。

一中人常说,靠山吃山,靠水吃水。靠着食堂,似乎也就无它所求。或许是因为长时间接触一中食堂的缘故,大多数一中人对于食物,总不会有太多苛刻的要求。因此,仅仅着眼于食堂,一中人对于“吃”,似乎还是仅仅停留在摄取能量的阶段,这与一中食堂人对于生活、对于一中的淡雅态度不无关系。

随着每次放学铃声响起,大多数一中人即匆匆赶往食堂,身影都会一闪而过,此时此刻,对于大多数一中人来说,没有什么比和好友共同享用这不怎么丰盛的食堂一餐更重要的事情了。这就是一中人的传统,这就是一中人,这就是一中人关于食堂的故事。

【我们的天地】

一中人所说的靠山吃山,靠水吃水,不仅是一种因地制宜的变通,更是顺应规则的生存之道。从古到今,这个特殊群体精心利用着每一寸土地,一中人获取食物的活动和非凡的智慧,无处不在。

无论怎样,总归有人不会太长时间留恋食堂的食物,尽管能得到营养上的满足,但一中人对于“味道”最终还是有着自己的理解和追求。同样的,服务一中的人们也懂得这一点,于是,小卖部便应运而生了。

六月,虽然已是烈日炎炎,但小卖部依然

是人山人海。虽然与外面的超市和商店相比这里简陋了许多,但对于长期生活在一中,许久不见外面缤纷色彩的一中人来说,这里俨然已经成了他们心中的天堂。

在关于吃的话题上,一中人往往不善于用表情或言辞表达他们内心的想法,他们不会因为吃到了甚于食堂的美味而笑逐颜开,但从他们端着泡面、拿着面包火腿饮料走向食堂时轻松的步伐上,我们不难发现一中人在沉重的学习压力之下少有的快乐源泉。不错,一中人在追寻“味道”的同时,也在追寻着快乐,而在高度紧张的一中大环境下,这种从小卖部这一方天地之中获得的快乐也因为稀有,而变得弥足珍贵。

泡面,是这种快乐源泉的一个代表。对于想要不花太多的钱而能够满足较长时间的热量需求且想要尝到好味道的一中人来说,泡面,无疑是最佳选择。当一根根干硬的面条被开水浸泡到舒展的时候,不仅仅是那劲道的面条,就连汤汁散发出的浓郁的香味也会令人欲罢不能。如果再配上一根火腿肠下肚,身心的疲惫都会在面条与汤汁的舞蹈中一扫而光。

一中就像是整个人类社会的缩影,对于食物更高一个层次孜孜不倦的追求同样也在这方狭小的天地中上演着。

我们总能看到这么一方特殊的小天地正努力闯进用食堂和小卖部构建起来的一中饮食体系,路边摊也在悄然影响着一中人的生活。

很显然,对于一切都要求完美的一中人来说,食物的功能已经不仅仅局限在“果腹”这一初级阶段了。尽管有大量的数据以及报道说明了路边摊来路不明食物的不明来路以

有些时候,我觉得我们真的没有必要太过关注别人对我们的看法,因为我们最终还是为自己而活的。别人怎么想,别人怎么评论,那是他们的看法,我们终不能活在别人的评论之中吧!

——10级38班 无名

青春短笛

校园生活

及神出鬼没的地沟油的危害,一中人仍然乐此不疲地徘徊在一个又一个摊点的周围。此时此刻,他们追求的,已经是对于味蕾久违的冲击和享受了。一中人对于这种冲击和享受有所追求,正是因为这种冲击和享受不仅能使他们产生身体对于热量的需求,更能获得一种快乐,这是一种食堂甚至小卖部都无法给予的快乐。更重要的是,一中的你我他在路边摊的交流与碰撞中产生的那种前所未有的幸福感,是一种身体与精神上的双重享受,这是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无法比拟的。

在吃的法则里,“味道”重于一切,一中人是充满智慧的,一中人从来不会把自己束缚在一张乏味的食物清单上,一中人在努力搜寻着一方又一方的小天地,然后在每一方小

天地上创造出一种叫做快乐的东西,然后让它传递,传递到每个一中人的心里。或许,这就是一中人眼中,天与地存在的最重要的意义。

曾经有人如此描述过一中:她好似围城,是一个外面的人想进来,里面的人想出去的地方。这无非是把一中神秘化了的说法。见知著,或许从“吃”上,我们能够揭开一点一中的神秘面纱。一中人也在过着普普通通的生活,追求着生活当中最朴实的希望。

一中人将一年四季如同酸甜苦辣一般华丽地调和着,五味杂陈中满含的味道,不只是单调枯燥,更多的,还是从一中人舌尖上散发出的幸福和快乐。

我的夏天

11级39班 柒

窗外,夏天已经是个熟透的果实,挂在半空中摇摇欲坠。

夏天的两个子民——昼与夜,在这孕育的季节完成一生夙愿——结为夫妻,繁衍生子;
夏天的后代——虫鱼鸟兽,担惊受怕地做着昼伏夜出的运动;
虫鱼鸟兽的后代——人,野心高涨地站在祖先的肩上,做着开辟疆场的骑士梦。

夏天是早熟的、非理性的。

离开村庄的日子,我的夏天水土不服、昼夜不分。

倒春寒早已逝去,我的夏天还是冰冷。

夏天赐每个人以梦,我却指鹿为马将梦虚无,梦本虚无,我与自己陌生。

冰在火上需走得小心翼翼,夏季的梦更需要理性。

在绝望的山谷,夏天以雷鸣在浅唱,以红日在呐喊,他找到了出口。

我的夏天是四季的心脏,他从源头而来没有尽头。

我的夏天是迷人的,因为他有风。

柴门闻犬吠,风雪夜归人

11级11班 陈子初

去年春节,一行人从外面串门回来,适逢天刚下过大雪,腿在寒风中冻得发抖。终于奶奶家到了——那时奶奶家还是平房小院的布局——推开那扇木制大门,“吱呀”一声仿佛岁月蹒跚走过的余音。院内的老狗听见声响,低头冲我们狂吠起来。这时一句被我遗忘很久的诗突然浮现到脑海里。

“柴门闻犬吠,风雪夜归人。”

这首诗很小的时候就很会背了,有一段时间甚至觉得这是几近于顺口溜的俚俗。初中时爱上了宋词,就算是唐诗,也只喜欢李义山的无题之中的迷惘,而后在明清的小品、唱本、小说中越走越远,但今日蓦然回首,才发现最简单的唐诗中隐藏着最深刻的韵味。

一个冬日旅人,在历尽风雪后,终于看到了自家那盏暖黄的小灯,推开院门,老狗发出的两声亲昵的犬吠,那扇屋门后有什么呢?是妻子手中捧的热汤,还是孩子淘气的笑靥?旅人不知道,但他知道的是,在这个荒寒的夜晚,我终于回来了。

楚霸王说:“富贵不归乡,如衣绣夜行。”但他最后终也未回归故里,体会到这一份温馨;陶潜说:“误入尘网中,一去三十年。”他不为五斗米折腰的气节固然令后世称赞,但他终未算得上是入世,又怎知世间的满途风雪!于是“风雪夜归人”,他亦无法知晓了吧。最令

人羡慕的,应是那些历经风雪,却可以于雪夜归来的人。

“永忆江湖归白发,欲回天地弄扁舟。”范蠡帮助越王勾践成就了一番功业,却能全身而退,“明朝散发弄扁舟,”于他不只是一句空话。我想他大约是厌倦了翻手为云覆手雨的权谋天下了,在湖畔当一个无拘无束的自由人,身处江湖之远,当一个腰缠万贯的商人又有何不可?至于他身边那位美丽的西子,是不是世人的传说也已经不重要了吧?

明嘉靖年间的首辅徐阶,从一个年少气盛的青年进士,到一眼望不到底的官场老手,他曾被张璁贬官,前途尽毁,再到重返朝廷,打倒了奸臣严嵩,杀死了他的儿子严世蕃,提拔了张居正,赶走了高拱,此时他权倾朝野,连皇帝都要让他三分,世间风雨,他全都经历过了。而他却选择了致仕回家。他终于回到了自己的老家,他并没有像他的后任张居正那样累倒在首辅的位子上,也没有像严嵩那样家破人亡,他安心地在家中度过了晚年。平淡,但却没有风雪。这才是“柴门闻犬吠,风雪夜归人”的真谛:每一颗疲惫的心,都希望有个真正的归宿。

赞叹生活在千年前的诗人们,寥寥几句,却能道尽一生的道理。

(指导老师:郭树卫)

有些人在我们生活周围无私奉献着自己,但往往被我们忽略,就像父母十几年守护在我们身边,却从不抱怨,或许是习惯了这种习惯,所以,我们往往看不到他们的付出,甚至认为是理所应当,这个世界上没有应不应该。所以,当我们拥有的时候请珍惜,珍惜身边的幸福与快乐,不要等待失去才后悔。

青春短笛

——10级38班 张欣

人间失格与活着

11级11班 陈子初

最初接触日本文学是在初二,村上春树那本有名的《挪威的森林》。一开始看可以说是完全地摸不着头绪,不明白木月为何好好的过着高中生活突然把橡皮管接到汽车排气管上,发动汽车然后呼吸尾气自杀了,也不明白直子品学兼优的姐姐为何要选择上吊,更不明白到底是什么在纠缠着直子,以致她在疗养院中自杀,我只是感觉到一种消极颓废的神秘感紧紧攫住了我,让我很难从那个形而上的世界里脱出身来。

直到我今天看了《人间失格》。

主人公被定义为一个游离于世间的怪人,殉情,酗酒,失意的人生。其中曾记叙到他自杀的原因:“自己对人世间的腻烦与恐惧,还有金钱、地下运动、女人,学业等这些事情,便觉得自己再也无法忍受活下去了”。对人间腻烦了,乍一看我甚至觉得这的确是一个很好的理由,但仔细一想,难道为了这一点就可以结束一个美好的生命?

一般人都把日本人自杀的原因归结为日本社会压力大,但我怀疑,一个弹丸小国,一年三万人的自杀率是否真的都与压力大有关?也许这更多的是一种对自身存在的终极意义的否定,是在极度的君国主义扩张后对全体民众价值观重塑的失败,也许亦是一种菊与刀变态文化对人性的扭曲……从未到过日本,只靠

读的这几本日本文学就对一个存在上千年的国家的文化纸上谈兵,未免有些可笑。

既然参不透日本,便很自然地想到中国,生我养我的祖国。认真回想一下,近代以来的文化界名人,或患疾病,或罹患战争,或在文革中殉节,好像并没有谁因为日本人那种原因莫名其妙的自杀,我想这并不代表中国人的压力有多么小,也并不是因为中国人对这个世间缺乏清醒的认识。中国人只是觉得,活着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活着并不是为了去拯救人类或干其他什么大的事情,每个人只是为了自己,健康地存在着。“好死不如赖活着”,这是印入每个中国人脑海的话,但我想,我们每个人,甚至连发明这句话的人都或多或少的曲解了他的意思。这个“赖”,不仅仅是站在英勇就义的死的对立面来说的,更包括了中国人面对世事百折不挠的承受能力。这个“赖”是林语堂在《吾国与吾民》中所说的中国人的“俏皮”,是中国人面对困难挫折一笑而过的近乎无赖的满不在乎的承受能力。这个“赖”也许很多人并不知道在自己身上存在着,但它可以让在在面对困难时表现出生的欲望。这个“赖”可以包括自己对人生享受的欲望,可以包括对父母家人的责任,更可以包括对自己功业的野心,但这个“赖”确实让中华文明五千年地传承了下来,并创造了令别

人瞩目的成就。

想起《活着》，只看过张艺谋的电影，而未读过余华的小说。主人公的确有很多自杀的理由啊。祖传的家业全让他给败光了，自己莫名其妙地充了军，小儿子死了，女儿难产死了，可他还是活着，这甚至与“坚强”无关，主

人公只是做出了每个中国人最本真的形态：在经历了无数风雨后，依旧赖活着。

所以在剥去了所谓的先锋主义的外衣后，我看到的是余华作为一个严肃作家对中国国民性的终极关怀。

(指导老师：郭树卫)

这一片麦子会变成什么

11级11班 吴桐

那只鸟在石桥扶栏上静静立着，离我不一米。拳头大的圆滚滚的身形，灰蓝相间的毛，不时转下肥肥的颈，四处探寻。它一副无畏的样子，愣没把我放在眼里，在石栏上挺着小胸脯，像在宣告，初夏是我的，世界是我的。

大概是只春生的雏鸟。它探索着，一刻不停地追求着。

这是夏初的好处。处处叫你看到希望。

梨花、樱花、桃花早已开过了，在春天的每一刻都担心这些会凋零无人赏识。从那些曾异常热闹的枝头生出些椭圆形的青涩的果子，含蓄的颜色把他们藏匿在层层叶子中间，没有花朵嵌入眼眸的美丽，更多时候他们以向下垂坠的姿态谦逊地孕育秋天。阳光正好，迟到的海棠在群芳俱歇的空气里兀自灼烧，红色的笑靥点燃了夏的开头，一场盛大的关于希望与追随的剧目正在上演。

人们说北方的春天美而短暂，秋天华丽却转瞬即逝。我以为也好，有一个绵而长的夏也是一个梦幻。

我在那旁若无人的小鸟前突然明白，如果生命有初夏，那便是那只鸟安然又热烈的现在，是我们的现在，是一个长而慵懒、却教你在沉默中发现力量的时刻。

我知道我们必然在进行一场苦役，看似前路漫长未来不明，你是想退却、停歇、就此止步，但岁月的土壤、前方的阳光都在召唤你，使你生出些秋天才能成熟的梦想来；他们那么多，压得你快喘不过气来，将枝臂一点一点弯下去，疲惫不堪；但他们又那么可爱，青而透亮的颜色和隐秘散发着的新鲜的汁水味道，让你甘愿俯下身去，去汲取土地的养分，让全身暴露在日光之下，尽最大的努力吸收阳光。尽管负担很重，尽管获取营养伤了自己，那些美丽的梦想种子是不会被扔下的；尽管他们微不足道，尽管他们离成熟还长着，但怀抱他们就不会失了成长的动力和源泉。

夏等待我们去耕种新种，鼓舞我们向前行进。比之人生的春天，它更加真实可触，少了伤春感春的哀怨，更多的是希望与动力；比之人生的秋，它充满了更多改变与不定，众多可能性带来了未来和希望。

那夜我梦见那只蓝色幼鸟远目的方向是我家院子，那里有母亲播下的麦种，那只鸟出神地看了好久，啁啾着飞了起来，那鸣叫像是在问，这一片麦子会变成什么……

(指导老师：郭树卫)

转身,你会得到属于自己的那份欣慰。转身,会是一个很好的开始。转身,我们在路上。转身,是为了获取奔波与守候间的平衡,让自己更好的成功。

——10级38班 丁亚楠

青春短笛

多读点“杂书”

2011级25班 李雅莹

韩寒说:“所谓正书就是一放假就卖掉的书,杂书就是受益终生的书。”对于“杂书”我自己也没有很明确的定义,只是粗略的把那些与考试无关没有题目抑或没办法快速提分的书称之为“杂书”。

原来每次在班级里自我介绍的时候我总是会说自己爱读书,其实也并没有撒谎。原先我确是爱书的,不管小说杂文还是杂志我没事的时候都会翻翻,每当心情烦躁静不下来的时候便会拿起一本书慢慢的看,那时候书就像一味药能治疗我的浮躁和不安,拿起书那种纸在手间摩挲的感觉真的是妙不可言。很爱那种感觉,没有功利的读书没有目的的选择,只是静静地去感受每一个文字。

后来我开始不敢说自己爱读书了。提起来都觉得自己有些羞愧,高中读书的时间真的少了,即使有,我可能更愿意把读一篇文章的时间去做一道数学题去记几个英语单词,那样也许能让我在考试中多得几分。我不爱书了么?有时常常问自己,不甘心说不爱,但是事实就是读的书越来越少了,在选择一本书的时候不再只是单纯的喜欢阅读,而是想对自己考试的各方面能力有没有提高的作用。我相信很多人和我一样,具有功利心的去读书,也许我们没错,现在竞争太激烈,生活节奏太快,大家都马不停蹄的去赶往远方,我

们又有什么资格停留。

即使这样,现在我还是想说,抽空在假期多读点“杂书”吧。

不要专注于自己的外表装扮,那是改变不了什么的,你现在能做的就是提升自己的品位和气质,而“杂书”恰可以有让人变美的功效。也许各种职业攻略可能让你加薪,学生一族的各种辅导书能让你多得几分,但是人的情趣的培养非这些“杂书”不可。他人对你的第一眼印象除了你的脸蛋,便是个人的气质感觉,多读书会培养你的情趣提升你的气质,让你在人群中显得有风度而美丽,谈吐举止在潜移默化中也会得到影响。这比花巨资去购置化妆品名牌更实惠。

自古有人云“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读书让我们衣食无忧的同时,涉猎一些所谓“无用之书”“杂书”则能陶冶人的情操。尤其是正值青春时期的我们,正是人生观价值观逐步形成的时期,多读书,才能形成正确的观念为以后的人生打下基础。也许唐诗宋词散文在考试中所占比例并不多,但我们也应该去用心品读那些古人的智慧,以陶冶自己的情操。

多读书,也会使你的心情变得快乐。读书也是一种休闲的方式。在书的海洋里遨游是一件无限快乐的事情。用读书来为自己放松

心情也是一种十分明智的选择。假如你心情烦躁时不妨拿起一本书来让自己静下来。这和看课本教材是完全不同的一种感受,不用强迫自己哪些非要背过记住,也不必去分重点和次要,只是安静的去读书,去享受读书给你的快乐和感觉,心情便会放松。

你读书我读书大家都读书这对于社会整

体的风气也会起到不小的影响,虽然这对于矫正不良风气未必药到病除,至少可以让我们变得安静祥和,谈吐文雅。无用的“杂书”其实可有大用的,好比庄子“无用之用方为大用”的道理罢。

(指导老师:朱元忠)

打破模板,拥抱精彩

10级5班 雨落

什么是真正精彩的人生?人生固有的不确定性和挑战性铸就了一个人生命中的种种障碍,而面对这种挑战毫不退缩勇敢向前拼搏的人生,就是最精彩的人生。相反,一个按照固有的模式,一个模板铸造的标杆式的人生,是最最可悲的人生。

——写在前面

在我们身边,有很多人都在为我们的人生指路:大人们,老人们,总是以他们自己的人生经历来告诫后人;电视上,我们听到了于丹解读孔子对于人生的安排;还有各处,人们对于标准人生的设定……诚然,由于人在不同的年龄阶段拥有不同的生理机能,有些事情在特定的时期去做无法避免,然而,如果很多事情的完成可以不用考虑这种因素,那我们还必须按照这个人生的标准规划去做吗?

很多追求朴素的人都有这样的人生规划——在小的时候,胸有大志,学好知识,一路从小学、中学、大学,进入成人的殿堂,然后就业,在自己的岗位上,忙忙碌碌半辈子,等到自己老了,再辞去工作退休,和老伴儿一起度过生命的最后时光。然而,这样的人生,不

也太平静了些吗?

生命最精彩的地方就在于它有不可预知性,谁也不知道下一秒会发生一些什么,有可能一个人会成为极低的概率中的那个分子,突然获得大喜或者大悲,接着自己的生活就将会改变。就如同前些日子的那位最美司机,如果没有那飞来的杂物,就不会有随之的他与生命挑战的关键时刻,就不会有他这样壮烈的死去。的确,他是不幸的,他死在了工作的岗位上,可是,他在面对突发事件时的那种大智大勇,难道不是构成他这样壮美人生最重要的因素吗?

正是人类祖先们勇敢的挑战自我,下树去解放双手,才造就了今天人类社会的产生;正是因为中国近代的前人勇于和现实挑战,才使得中国有了一个如此强盛的今日。而恰恰相反的是,如果每个人都按照一个固定的模板生活,出生入死,毫无变化,那人本身就不再是人,人就如工厂制造的玩具一样,一扣模板,几十个鲜活的人就被制造出来了。人不是生产线上的货物,人就是要不同,要与命运进行挑战,才会创造真正属于自己的人生。

当你累了,如果你没有追求到快乐,如果你不能够摆脱自己的悲伤,那么,请转身,让自己歇一歇,让自己静一静,充实那份勇气,豁达的坦然面对。

—10级38班 丁亚楠

青春短笛

思想碎片

可悲的是,且不说在人类农耕文明时,有着“家家守村业,终岁不出门”的模板,且不说在中国改革开放前的那种教育,将人的思想僵化,伴随着个人崇拜,完全使人成为人人相似的机器,就是现在,也有许多人热衷于过一种没有大风大浪的人生。理想很平凡,无所谓,只要你在自己的岗位上创造属于自己的奇迹,因为人的潜能是无穷的;生活压力很大,没关系,为什么不能跳出这个快要把你压扁的圈子,真正去独立一次呢?

教育也应该如此,教育不是拿着一个模板像制造玩具一样,不是按照某个人的意志强迫别人成为一个他自己都不想做的人,而是应该为人们开创一条可行的道路,让人们在这条路上走得很远。只是在一味思想强压的话,出现那种道理都懂但是品德败坏的人,也就不足为奇了。

生命最精彩之处在于它有不不确定性,你是否成功无所谓,只要你勇敢的去做出了自己的斗争,那么,最精彩的人生就属于你。

你必须把生命让给它

10级29班 弥箏

从前有一个妈妈,她幸福的生活在动物园,有一天,她很幸福的生下了又一个宝宝,她的宝宝挣扎着终于爬进了她的育儿袋,并开始用它柔软的小嘴唇拼命地吮吸着她的奶汁,她于是安静着不动,轻轻的抬起前爪,静静地感受着育儿袋内柔弱却又顽强的细小心跳。可是就这样过了两天,专家轻轻扯开她的育儿袋,掏走了她仅有几百克的宝宝,掏走了她为人母的欣喜,掏走了她袋内温暖顽强的心跳声。她哭了,没有声音,没有眼泪,只是因为大自然没有赋予她们这个种群这种控诉的权利。

听专家说,这样是为了她们这个种群能迅速壮大,她属于濒危动物,全球数量都可以用个数表示。如果能在她生产后拿走她的宝宝的话,那她就会再生一个宝宝的,这是大自然赋予她们的保持种群数量的特殊权利,这点,被专家很好的利用上了,于是,一个属于濒危种群的妈妈就得和她的孩子分开,她

的孩子,会被另一个妈妈收养。

与此同时,还有一个妈妈,她恰巧也刚刚生了宝宝两天,她的温暖的育儿袋也被扯开,她的宝宝也被饲养员拿走,她同样哭了,可大自然同样没有赋予她痛哭的权利。她不知道,她的孩子在经过了命运设的第一道关卡后,最终还是躲不过人设的第二道埋伏,她的宝宝,被安乐死。实验室外的风轻轻的吹过开始落叶的树,她想用自己被打麻药的前爪挠脸,或许是又爬过了一只虱子吧。她很困惑,为什么是她,她只是一只再普通不过的袋鼠而已。

后来,她又被再次送入产房待产,而她,干瘪下去的育儿袋却有了陌生的心跳,她与她,同样困惑不已,惶恐不安。

这是两只袋鼠妈妈的故事,一只袋鼠叫帚尾岩袋鼠,另一只,叫袋鼠,一只很普通的袋鼠。

像所有过时的故事一样,帚尾岩的濒危,

人类是始作俑者,而又是人类充当救世主,把这个濒临灭绝的种群从绝境中捞起,然后慢慢发展壮大。

袋鼠没有眼泪,却也应该有她的悲哀吧。我们也许并不明白,她们经历分别时无声的哀鸣,却是清清楚楚的明白它们的一别即是一生。在人们眼中,动物们的情分总是太短暂太淡薄,不像人类,血脉清清楚楚的连接着一家人的根,不管身在何处都不会忘掉自己的根和血脉相连的亲人,它们不会在亲人离别时发出撕心裂肺的哭喊声,所以,我们打着人性的旗号,毫不人性的去做着所谓人性的保护。可是,我们不知道,动物的泪和呼喊全在心里,全在那越来越困惑越来越敏感的心里。它们也许不会记得它们有多少亲人,它们也许会残忍的吞噬兄妹,但是,我们怎么能去苛求全靠自然安排的单纯的毫无思想可言生灵去拥有人类的所谓的理智的爱呢?

明明是人类的错,为什么要靠去伤害那

些无辜的生灵去弥补呢?犯了错,我们承认了,可是后果,我们,是如何去承担的呢?我们的承认,我们的所谓的勇敢地承担,到底是为了什么?难道仅仅是为了保护基因库吗?

我是一个人,我不想否认我自私,我也不想否认我人性中隐藏着的丑恶,我也承认不了我有大爱。所以,我也明白,就目前人类的技术而言,上述做法,也是对于保护帚尾岩袋鼠的最有效的办法,但是,看完纪录片之后,却也早已忍不住泪流满面。

想象中,被实施安乐死的小袋鼠安静的停止了心跳,它被打了麻药的妈妈眼神渐渐在麻药的作用下涣散,她的脑海中,是她勇敢的宝宝在出生那一刻时勇敢迎击不公命运顽强爬向自己育儿袋时的坚定。

它只是一只同样需要妈妈育儿袋的普通小袋鼠,可是,人类命令它,必须把生命让给帚尾岩宝宝,于是,它被死。

向前的人生

10级38班 杜玮

可能一件小事就能让你悟彻人生。有次我路过一个公园,突然哭声吸引我的目光,一个仅仅几岁的女孩,头穿过公园的两根铁丝栏杆中间,怎么也回不去。看看那张小小的痛苦的脸,许多人都和我一样围了过去。一个男人还有我,用力地把铁栏杆向两边拉,希望能让小女孩的头退回去,一个老妇人也凑到近前,更有几个年轻人寻着退回去的最佳角度。时间静悄悄地流过去了,小女孩的姐姐在一旁呆呆地瞧着。就在这时,刚刚走过来的另一个男人的声音飘进我的耳朵:这时

别想退回去了,小孩头能过,身体就能过,向前试试吧!

对,“向前试试吧!”人生不也是这样。我们凡事都要向前看,向前走。不要遇到困难就想着后退和放弃。

人生是一连串不停的奔波,我们总免不了跌倒或无端的迷失。当我们孤独无助,当我们不由自主地尴尬,或当我们碰壁的时候,抱怨,只是一种无可奈何的发泄,似乎更是苍白。不如向前试试,你的人生将永不停息。

(指导老师:黄小灵)

转身,我们仍在路上。转身不是逃避,不是把现实中的一切烦恼苦闷放下就好。转身,是一种审视。一种对自己的观察,一种放松,一种停下来歇一歇充实勇气的旷达。

—10级38班 丁亚楠

青春短笛

易安安在

10级27班 张玲玉

杨绛在《走到人生边上》中写过这样一句话:“人生一世,为的是什么?按基督教的说法,人生一世是考验。”封建社会的女子,处于社会的最底层,她们被男尊女卑、三从四德约束着,这应当算是一种考验吧。寻常女子,娴熟针绣,出嫁从夫,平静的过完一生,也算是修得圆满了。只是,对于有文化的女子来说,这考验无疑来得更猛烈些。

易安便是如此。

起初,她也像世间所有女子一样,期待着浪漫的爱情。她遇到了赵明诚,两人情投意合,又是文学知己,这样的婚姻有些像现代的自由恋爱。在当时,应是万千女子所不能企及的梦。你听,“卖花担上,买得一枝春欲放。泪染轻匀,犹带彤霞晓露痕。”何其甜蜜,何其幸福。

只是,在那个崇尚“女子无才便是德”的社会,上天偏要让这个才女经历常人所能忍受的磨难。

金军进攻北宋,赵宋王室南逃。此国破也。赵明诚在一次叛乱中,弃兵逃走,后因病而亡。此家亡也。易安遭受了双重打击,她愁容满面,不知去向何方。她与赵明诚一生搜集的书籍文物,有的被金军焚掠,有的被贼人盗走,这是她的至宝,也是国家的至宝啊。一个柔弱女子,在乱世之中,举步维艰。而她满心

牵挂、满心忧虑的宋朝,只知求和苟活。何其愁哉。

晚年,她想把平生所学传授给一位孙姓朋友的女儿,可这孩子脱口而道:“才藻非女子事也。”

易安,我不知道你听后心情如何,应该是悲哀的吧。你一身才气,满腔正义,却被这个社会拒之门外。也许,到闭眼的那一刻,你都在疑惑,是自己错了,还是时代错了?

也许,你真的是生不逢时,没有出生在男女平等、崇尚知识和人才的现代。只是,假若你真的出生在现代,又不知会遇到什么考验了,历史上也会缺少一位传奇的女词人。毕竟,现代的词没有古代的词那么有韵味了。再者,历史早已写好,又岂会随意更改?后人也只是为易安设想一个更好的结局罢了。

易安安在?

在吾心中。

点评:

中学时最喜李易安的那首《渔家傲 天接云涛连晓雾》,却不知作者竟是位女性。一般女作者的文笔纤美浓丽,而易安的诗词却不拘一格,摇曳生姿,中国的文学史因有这样一位独特的女性而丰富多彩。易安跌宕起伏的人生,使她的诗词具有了历史的厚重感,她个人承受着痛苦磨难,却让我们享受到崇高的文学之美。

五环旗下的思索

作者:雨落

两枚银牌,两种态度

这一次的乒乓球比赛,我想大家都记忆犹新——一边是参加三届奥运会的王皓,连续三次拿到了银牌,一边是因为裁判的原因而痛失金牌的丁宁。面对自己的失利,两个人的态度却截然不同。

初次踏上奥运赛场,年轻的丁宁哭了,甚至没有和李晓霞握手;已经是三朝“元老”的王皓,却表现出了一股成熟气质,不仅和张继科互相致意示好,而且还显得十分镇静。这一前一后的对比,让人们看出了心理上还有些幼稚的丁宁和心理上已经成熟、看淡这一场场输赢的王皓。

乒乓球决赛,本是没有悬念的较量,(当然,这是对于国人来说,因为国人关注的是金牌的国家归属)却因为这一些事情而显得有些不平静。金牌收入了中国账中,并不代表决赛是无所谓的,因为决赛是个人的较量。这一枚金牌到底归属谁,对于参加决赛的两个人来说是不同的。可是不管怎样,既然同属于一个国家,自己的对手也就是自己的队友,不管怎样,和自己的队友比赛,无论输赢,都应该接受。

我承认,裁判确实对丁宁有所影响,不过丁宁明知那种动作属于所谓犯规,却一而再再而三的去,就有些不明智了。这导致了

她心态失衡,最后的失利也在所难免,可是最后的举动却给人感觉她非常小气。比赛的输赢固然重要,但是还有一个很重要的,那就是运动员所体现出来的品质,我们要尊重自己的对手,更何况她是自己的队友。

而满含遗憾的王皓却表现出了让人吃惊的镇定,要换成了你我,如果连续三次都成为老二,估计早就受不了了,而王皓却能够坦然面对,实在令人佩服。

其实不仅是在比赛场上,在生活中我们也需要这种品质,在面对自己的成败的时候,变得有一份坦然,尤其是在失败的时候。然而在现在,我们经历得还太少太少,在人生的大起大落中,如果我们能够变得坦然,那就说明,我们成熟了。

不知在面对明年高考后的成败时,自己又会如何呢?

中国三大球缘何落寞

随着中国女排和中国女篮在四分之一决赛的出局,中国队在足球、篮球、排球三大球项目上从本届奥运会中消失了自己的踪影。也许,我们曾经有过女排夺冠、女篮银牌、女足亚军的辉煌,然而,如今,一切都成为了过去。

曾经有很多人问起,为什么中国队在奥运会上拿了那么多金牌,但是却在三大球项

目上没有突破?其实仔细观察一下,不难看出,中国队的夺金项目都是在个人项目上:单人的比赛,中国人往往能够取得好的成绩,两个人的也可以,比如说双打和跳水,然而,到了三个人和三个人以上的比赛的时候,中国队往往就难以取得佳绩。体操的男团看似是集体项目,但是这其实只不过是个人项目的叠加,在赛场上,各自比各自的,这根本不算团体项目。

其实,这也与中国人的精神特点有关,中国人能吃苦,很多技术型的项目,可以通过苦练,造就一个又一个的传奇,然而集体项目却不可以。集体项目,讲求的是配合,仅仅依靠个人之力是不可能取得胜利的。仅靠乔丹一个人,公牛队根本拿不下总冠军;就算科比一场比赛拿下过81分,张伯伦拿下过100分,你能说这里面就没有团队传接球的配合吗?不可能。这是一个长期的项目,并不是短期投资就可以见到成效的。

我觉得,我国并不是缺少人才,而是难以发现人才。就足球而言,从13亿人里,难道还选不出能够打败世界顶尖强队的11人吗?但是足球这种高投资,大面积消耗的项目,确实很多人不愿意参与它的发展。在日本,足球的联赛从小学开始就有,每个学校都有自己的校队,每年进行上百场的比赛,而且把足球作为必修课,在这样的比赛中选拔出人才,如果能够有所成就,就可以进更高级专业的队伍,就算不想进入,也可以凭借自己在足球方面的成绩考上大学。

相比之下,看看现在高中体育课上多少人正坐在看台上,或者在路上慢悠悠的走着,当上了所谓的“在路边鼓掌的人”,而“在路上奔跑的人”,也就是那些真正喜爱运动的人,

又真正有多少呢?多少人不也还是在体育课上背个英语语文,史地政什么就罢;就算是想参加个足球比赛,加入个校队进行日常训练也是遇到诸多阻拦与反对……在这样的体制与人们的观念下,我们凭什么去提高我们的国民身体素质,凭什么去发展我们的三大球?

三大球的成绩高低才是最能够反映一个国家国民身体素质整体高低的标志,在当前的状态下,篮球运动异常火热,中国男篮也早已经称雄亚洲,但是距离世界强国仍然有差距;足球已经不再是大多数人的运动,而已经成为了高负担、高消费而被很多人玩不起的运动,运动员已经根本无法从广大民众中去选拔;排球更是没有大众基础……

要想真正的让中国的三大球强起来,必须改变人们只有依靠智力学习才能够有出息的观念,改变中国体育教育有些疲软的状态,改变中国体育联赛的环境。当每个家长都乐意将自己的孩子送去踢球,当社区开发商乐意在自己的小区建立足球场、篮球场,当每个人真正把运动和健康的意识装入自己的大脑,中国体育的真正强盛就为时不远了。从现在做起,多去锻炼吧!

中国体育的反思

伦敦奥运会结束了,它不仅仅给我们留下了光荣与美好,也给我们留下了愤怒与反思。一方面,我们看到了中国代表团的风光荣耀,第一次在国外举办的奥运会上取得如此佳绩;另一方面,我们也看到了外国人对于中国“双重标准”的歧视性态度。然而,不仅如此,这一次伦敦奥运会也暴露出了我国关于体育的种种问题。

一 金牌是唯一的目标吗?

是否因为失去曾有的友谊而懊悔?别担心,静静地随时间向前走,终有一天蓦然回首,丢在灰中的它不知什么时候已被擦净,只留一抹微笑。

——11级21班 吕梦雪

虽然大家都知道,这种比赛重在参与,可是真的到了比赛的时候,这样想的人又有几个?是的,我听到了中国体育代表团团长“参加奥运会就是拿金牌的”的严苛的言论,我看见了在首金结束以后人们对于获得第三名的中国选手的冷落,我也瞥见了在刘子歌蝶泳陷入困境后记者们离开赛场,焦刘洋孤独的身影。

面对着如此种种,我不禁想问一句,体育的那句重在参与,在大家的心中还有多少?有些人,看到别人取得好的成绩就大加赞扬,而一旦那个人跌入了低谷,他又恶语相加。这深层次的原因就是中国的功利化。社会中的功利化现象已经渗入了体育运动中来,在有些项目上急功近利,希望在短期有所成就,一旦没有,便放弃继续发展的机会,比如中国的三大球;没有夺金实力的项目,鲜有人参加,例如铁人三项这种在烈日下进行的残酷的体育活动,最后往往是空手而归,对于某些国人来说,干这样没有成绩取得的运动的人,应该属于所谓的傻子吧?

体育,不是为了夺金才去发展,更重要的目的是增强我们每个人的体质。如果能够让每个国民都参与体育运动,每个人身体健康,而不是懒惰、多病,这就是巨大的成功!也希望更多的人能够参与到体育运动中来,事务繁忙都不是借口,健康最重要!

二 对别人的过分关注

每个运动员,就算是成为了奥运冠军,也只是一个平常的运动员,他并不是所谓“民族的希望”,我们也不能够将太多太多的重担放在他的身上。

这个问题上,刘翔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他在2004年取得了巨大的突破,成为我国首位男子田径金牌获得者,然而从此之后,国人

的希望就接踵而至,大家都对刘翔寄予厚望,然而希望越大,失望也就越大,终于送走了2008和2012两个遗憾。诚然,刘翔取得了不平凡的成就,然而作为运动员,他是平凡的,我们实在不应该将太多太多的民族重任压在他一个人身上。中国是人才济济的大国,我们应该做的是选拔更多的运动员,而不是在某个项目盯死一名运动员。每个人都可以是伟大的。

三 艰苦而丧失快乐的训练

俗话说“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我并不反对多吃苦才能够取得成就的说法,然而一则报道却让我感觉有些凄凉。有些运动员,早在孩童时期就被送入了体育馆,在艰苦的训练中成长,而培养的目的就是成为明日出色的运动员,甚至是奥运冠军。

这样的一些训练,夺走了这些人的童年年代,剥夺了他们最纯真时代自由的权利,也让他们从此与艰苦相伴。这样的事例太多太多,也早就遭到了一些人的质疑。在这次奥运会中,陆滢就是率先站出来批判中国的封闭式训练的人。在这样枯燥的训练中,体育逐渐成为了这些人的负担,而不再是他们的一种爱好,更让他们看不到一些乐趣。田亮等人之所以过早的在自己功成名就之后退出体育圈,而进入了其他领域,也不无这种艰苦的原因。

虽然有一些质疑声,说美国“飞鱼”菲尔普斯之所以能够获得八金,一个原因就是残酷的训练。然而从一些外国教练的训练方法中,我们也看到了外国人对于运动员的尊重,让他们真正热爱上这项运动,并不会因为枯燥的训练而感到反感。

我所想的就是如此,中国已经成为了体育大国,可是要想成为体育强国,道路还很长呢!

任何事情都没有永远,也别问怎样才能永远,生活有很多无奈,请尽量充实自己,充实生活,善待生活。其实,90后的我们——不是坏孩子。

——10级37班 李梦佳

青春短笛

小说榜

尘埃

10级26班 攸离

韩老先生死了。在一个你能看见的早晨。
他的那只木箱子也死了。在一个你看不见的早晨。

韩老先生住的那栋老楼千疮百孔,里面都是些守旧的老人,据说个个性情乖张,难以接近。阳光探进这里也微弱无力,尘埃不情愿的带着衰老的气息。一切都像是在慢慢走向死亡,只等够衰老了,死亡的齿轮便会咔咔地转动起来。这一次,齿轮咬合,韩老先生归于楼间衰老的尘埃。

韩若坐在祖父生前常坐的藤椅上,发呆。韩老先生是个皮影艺人。昨日他还给韩若讲老艺人是如何用紫铜、银朱、普兰、荔子等材料炮制出大红、大绿、杏黄等颜色给皮胶着色。现在,却只留下那个跟随他多年的木箱。钥匙,他早已给了韩若。那时,她紧握在手心,韩老先生的眸子亮了一下,继而黯淡下去,云层更重。她依稀看到,那双阴沉的眸子里,有个古时住着废后的深宫。

当时,祖父就坐在这把藤椅上。韩若的思维飘远。这栋楼里的老人都是些身怀绝技的老人,祖父和他们都是故交,她偶见大人偷偷地去窥视那些老人,似在企图发现什么秘密,却总是失望而归。今日祖父去世,他们何以这般冷漠,似全不知晓?!

暮色四合,四下一片荒凉的静谧。韩若怅然离去,老楼还是一样寂静,尘埃却像在微微颤抖。

夜半,韩若终是无法心安,带上那把钥匙奔向老楼。好像有什么在隐隐呼唤着她,让她快一点,再快一点。终于狂奔到老楼下,她刚站定正顺着气,却听到古琴飘渺之音,如轻声微叹,黯然吟哦。她正惊诧,又听得清绝的女声和着调唱起古时的乐曲,悲戚哀转,连尘埃都在应和着叹息。

琴声止,歌声也断,却隐隐有女子的抽泣。一个衰老的男人的声音响起,透着深深的疲惫,“月色满轩白,琴声亦夜阑。为君投此曲,所贵知音难。”一声长叹。老楼里突然有了韩若从未见过的生气,像是久置的珠宝重又释放出足以夺人心魄的光华。黑暗深处伶人吟着哀伤的折子戏,窗口处竟有女子穿着敦煌的服饰在阳台上起舞,如世人向往的飞天般飘逸。再定睛细看,舞姿虽美绝,容貌却衰极。老楼里尘埃的叹息声重重叠叠。韩若惊呆,良久才回神过来,眼中爆射出渴望的精光,奔向祖父房间里的那只木箱。

“咔嗒——”锁开了,那个在黑夜里失望的世界终于展开在她面前。她将目光钉进箱中,却不可置信地愣住。猛然间明白了什么。那些怪癖的老人,外界对他们的传言,以及夜

间的哀悼和这箱中呈现出的一切，串成一个老楼外的阳光与老楼内的尘埃所心照不宣的秘密。

她恍惚间想起当年祖父无意中提起楼里的老艺人们都讲古艺的详细技法匿名寄给国家时，她曾问祖父为何他们不到外面的社会成名授业，祖父只是笑，她却猛然想起了原来见过的楼里老艺人们收的一些徒弟，最后他们却都陆陆续续的离开，不再学艺。阳光再温暖，他们也必须只能把尘埃当做平常生活的一小部分，他们，毕竟还要面对阳光下的各种

寒冷的东西。窗外传来微不可闻的叹息。她当时赶着回家去看动画片，却看到祖父匆忙抹去失控的眼泪。

她茫然站在那里，听见齿轮转得更快，咔咔咬合。阳光努力想照亮些尘埃，但那些黑暗，却不为几缕阳光所能穿透。耳边的叹息和抽泣声仿佛更深。只能见微弱的光。

韩老先生木箱里被他视若珍宝的皮影，已在多年的沉睡中腐朽变形，只能依稀辨出几个模糊的人影罢了。

11 度青春

10级26班 攸离

一夜骤寒。清晨欲雨，天空是吸满眼泪的湿冷抹布。像是被谁随便一拧，眼泪便滂沱而下。依稀是带着不甘与怨恨的声音。

他蹲在床边，目光楔进白色被单上的地图里。窗大敞着，冷风裹挟着雨点砸向屋内，却溅在严密的防护栏上，只得哀号着逃向屋内，形成一粒湿意。床上的地图被刮起了角，飒飒作响，他仍蹲在原地，丝毫未动，哪怕压下那个角。仿若痴了。他记得，今天要考地理。他也记得，班主任铁青的脸和那些不堪的话。可他还未记住床上那片蓝色里的冗杂地名。天色愈暗，光线愈发模糊，那片蓝色的海也变得漆黑可怖，想要吃人似的黏成一团。他觉得肌肉僵硬，脸颊神经质地抽动着，浑身像蒙了一层腻汗。窗外一声惊雷滚过，他浑身一震，坐倒在地上。

一个女人匆匆走进房间，带起一阵不耐烦的风。他怯怯地抬起头，目光失焦，“妈……

我、我今天能不能不去学、学校……”女人像赶苍蝇似的摆摆手，“随便。”一声闷响，风被窗挤成齑粉。他将身体蜷成一团，缩在蓝白条纹的衣服里。小的不像个17岁的少年。那团墨蓝色更深。“11，吃药了。”女人的声音像硬木茬一般。

他却并没应声，仍是痴痴看着那团墨蓝，眼前依稀有个模糊的小小人影指着地图上的夏威夷群岛眉飞色舞地说着假如你过来要去那里度假。那片明媚的蓝色上仿佛染上了椰树林透过的阳光。小小的人影在笑，那笑声很熟悉又很陌生。他努力向人影移动，人影渐渐清晰起来，是了，是11岁的他。他在背意气风发的诗句，唱着不成调的歌，在心里策划一场冒险，做着异想天开的梦。

“11，吃药！”女人的声音兀地拔高，嘀咕着他怎么给自己起了这么个怪名字，嗓子里的硬木茬探出头去。

他置若罔闻,完全沉浸在那个11岁的世界。他要回到那些日子里,他要逃离身边世界里陪伴作业的凌晨一点的灯光,逃离那些漠视的眼神和不堪的话,他要——

“11!”女人的声音如惊雷般炸响在耳边。

他回过神来,窗外暴雨仍劈头盖脸砸下,他的青春仿佛也被暴雨一并降温。那些他所恐惧的,仿若深海海怪般噬去了温度和明媚,只剩下11度的余温。

他吃了药,却忽地站起来,吟起久未吟过

的诗句,“春未老,风细柳斜斜。试上超然台上看,半壕春水一城花。烟雨暗千家。寒食后,酒醒却咨嗟。休对故人思故国,且将新火试新茶。诗酒趁年华。”他潸然泪下,“诗酒趁年华,不知,可否?!”

女人僵硬的脸没有任何变化,在这家精神病院中这种病人她见得太多了,已不胜其烦——或许该找个抹布把这些讨厌的眼泪吸干拧进下水道了。她想着,把11度的余温关在房中。

国宝

11级21班 吕梦雪

白夏站在校门口焦急地等待,包中,是一幅《金山胜迹图》,父亲生前唯一一件憾事。

“此画,只需伟虢先生法眼一鉴真伪即知,告之吾,吾在九泉之下亦放心矣——”遗书的墨迹似乎仍湿,她的思绪也回到了几天前——

那天,正和朋友青芷谈诗论文,忽收到家书,说父亲病重。白夏匆匆回家,等待她的,却仅有父亲那封墨迹未干的遗书和冰冷的遗体。

父亲白渊是一位实业家,一手创立了一家采矿厂和纺织厂。谁料,日本侵占东北强行占有了采矿厂,父亲因此而吐血去世,留下了一幅《金山胜迹图》。

本是高价买来装饰书房,但买下后有人疑其真伪而一直未挂。父亲想到世交:艺术家伟虢先生,可未能鉴成。

白渊死后,伟虢先生得知痛心不已,闻故友遗愿,便让儿子伟渊帮忙。

一辆汽车停在了学校门口,一位白净清秀的少年一身白西服走下来。

“你是,白夏?”少年试探地问,“我是伟渊。”少年伸出手,不等白夏反应就拉她上车。伟家宅府果然名不虚传,气宇轩昂,西洋式的房屋与花园配上东方式的布置,无不显示主人的气质。伟虢先生早已等候,见了白夏先寒暄,谈到老友故去无不惋惜,最后竟有落泪之状,伟渊等劝不过,只好让白夏留下画先行。

几天后,伟渊受父命,告诉白夏:“此画,一言难尽,家父想亲自见你。今晚,校门口等一下。”

白夏唯唯,但心中仍是发虚,安全起见,她带上了自己的朋友青芷。

傍晚,汽车停在门口,伟渊打开车窗,刚要说话,看见了青芷,他略微一皱眉,但随即仍不失礼貌:“谢谢你陪她,麻烦不过,请回吧。”说着招呼白夏上车。

且送着远去的青芷,伟渊皱眉:“为什么要认识她呢?她的父亲,可是巡警所所长,专和日本人打交道。可惜,这样好的女孩,父亲竟是个溜须拍马、只讨好洋人的人。”

白夏无言,两人沉默地进了伟家宅府。

伟虢先生似乎在犹豫,烟灰缸中已有了许多已燃尽的烟蒂。伟渊凑上去轻唤了几声,他才睁开眼,良久才发声:“失礼了,姑娘坐吧。”尔后又燃起一枝烟,身边,放着一只箱子。

“此画,应是……”伟虢先生还未说完,外面却传来一阵嘈杂声,随后,一堆特务闯了进来。“你们,什么人?”白夏惊恐地抬头,为首,竟是青芷的父亲。

三人被带走了,连同那只箱子。

巡警所,特务很快放走了伟渊和白夏,连同那只箱子,而伟虢,却再也没有出来。

两人回去,伟家宅府已被封存,军警林立。伟渊远视无言,尔后,他用复杂的眼光看了一眼白夏,无言地走了,走进那片黑暗,身后,是冷冷的风。

白夏抱着箱子回去了。

打开一看,画轴仍在,但,仅是一张白卷,多了一枝金笔。

后来,七七事变爆发,白夏秘密入了党,

新中国成立后,她打听了他们的下落:伟渊后来也入了党,被叛徒出卖牺牲;而青芷,父亲为了讨好日本人将她献给了日本军官,她死活不从,最后,在一个清冷的夜晚,她缓缓地走向了那片湖就再也没有回来,死前告诉他人:“是吾父导致伟虢先生被捕。”

感叹中,白夏又打开箱子,借着烛光看了白轴,奇怪,上面竟是出了字,“金笔中寻秘”。她好奇地拿起了钢笔,笔帽中居然夹了字条:“伟府花园砖下。”

她又来到了伟府。此时,它已破败不堪,但她,还是找到了那个有些松动的砖,找到了画作,后面有伟虢手书:“此画乃真迹,因担心日本人掠去,故藏于此。”

望画,泪从眼中淌下:画是真的,父亲。但为此有三个鲜活的生命没了,为了国宝与国恨而牺牲。

我们,可以忘记他们吗?

后记:

《金山胜迹图》乃四大才子唐伯虎的书画,后被摄政王载沣赠给汪精卫,其夫人陈璧君转移画作多次,最后仍被日本人盗走。日本专家鉴定非真迹,直至现在真迹仍未出。

中国曾损失多少国宝,如今,痛定思痛,我们能做的,只有:勿忘国耻,振兴中华。



直入昆仑巅。
彩旄金鞍出长安,
仗剑破阳关。
比肩青天,
怒马鲜衣,
笑渺龙虎胆。
少年何人不狂狷,
笑渺龙虎胆。
不叹流年,
关山月满,
何惧行路难?

少年游
2010级26班 周雨珊

稻米没有夏

10级29班 马凯敏

你知不知道,稻米其实是没有夏的?

恩,我只是想告诉她,苹果要洗干净,刮掉皮才可以吃。

【牛顿也吃苹果】

如果,那时的我也认识牛顿,那么,你就不会笑我了吧。

对一个城里的孩子来说,乡下的生活是一个美丽的谜。

于是在听到妈妈要带自己回乡下姥姥家的时候,夏一轩着实兴奋了一把。

巅巅的小路,不绝于耳的虫鸣,有趣的游戏,这就是夏一轩梦中的乡下。

迷迷糊糊,“到了”,只朦朦胧胧听见两个字,夏一轩便爬起来,趴在车窗向外望,巅巅的小路在车轮下延伸。

午饭后,夏一轩疯跑出去玩,他寻着蚩蚩的叫声,左拐右拐,就在他准备下手的时候,他瞥见了树下睡觉的小女孩。他盯着睫毛像蝴蝶翅膀的她,准备恶作剧。

“哎哟,”正准备动手的夏一轩就这样直盯盯地看着一个红彤彤的苹果掉下来,不偏不倚地落到她的头上。

“好疼嘞,嗯,你是谁?”揉着脑袋的艾导幂好奇地问。

“我……”夏一轩扔掉手里的毛毛虫,踉

踉着。

艾导幂瞅了几眼面前这个瘦瘦的男生,又自顾自地捡起刚刚落下的苹果,擦也没擦,一口咬上去,很享受的嚼着。

夏一轩目瞪口呆地看着这个不讲卫生的小女孩,想起妈妈说苹果要洗干净刮掉皮才可以吃,咽了几口难以置信的唾沫。

“你这么吃惊干嘛?牛顿也吃苹果啊。”艾导幂被他盯得浑身不自在。

“牛顿?你叫牛顿?”夏一轩看着这个可爱的小女生,想她竟有个这么土里土气的名字。

“哈哈,原来你连牛顿也不知道啊,笨死了。”艾导幂银铃般的笑着,然后“再见”也没说就跑远了,只留下一脸迷茫的夏一轩呆呆地站在原地。

后来,夏一轩对乡下的印象就变成了巅巅的小路,不绝于耳的虫鸣,有趣的游戏,还有一个穿着天蓝色碎花裙笑他连牛顿也不知道的女孩。

【我们,注定不同行】

“一轩,明天周末回姥姥家,好吗?”妈妈无奈地冲玩游戏正high的夏一轩。

“好远的,去那里干嘛?”夏一轩正因妈妈打扰他失去一条命而不乐意。

“姥姥家的苹果熟了呢。”

苹果。

一秒,二秒,三秒。“妈妈,好吧,明天去姥姥家。”

不再有小时的那股好奇,夏一轩安静地摆弄着手机,心里期待着可以再见到四年前的那个小女孩。

到了。

夏一轩利索地跳下车,吃过饭,拉着堂兄四处溜。

“对了,堂兄,你记得四年前我跟你说起过的那个小女孩吗?”

“什么小女孩?”

“就是吃苹果不洗的那个。”

“噢,你是说艾导幂啊。她去年就没有了。”

“没有了?”

夏一轩一时没明白过来。

“就是,就是死了。”

“什么?!”

“她生了病,爸妈都不在身边,没人管,所以……具体的,我也不清楚。”

“噢!”夏一轩心里突然揪了一下。

“她爸妈长年在外打工,连过年也不大回来呢。”堂兄好像为弥补自己的不清楚,忙又补充道。

夏一轩放慢脚步,踢着脚下的石子,一言不发。

【我只是想告诉你】

回到家,夏一轩像往常一样坐在电脑前,却没有开机,只盯着黑屏发呆。

“叮叮铃……”电话声音响起。

“一轩,你知不知道,稻米其实是没有夏的?”

“恩。我只是想告诉她,苹果要洗干净再刮掉皮才可以吃。”一轩听着堂兄的声音,断断续续地说。

深夜,辗转难眠。窗外,月冷清地挂着,旁边有一两颗稀疏的星。

其实,还有一句话,那就是,我已经知道了那个坐在苹果树下,被苹果砸了脑袋却研究出万有引力的牛顿了。

我会站在哪里和你说再见

11级18班 黄金昭

炎热的夏天,蝉聒噪地叫个不停,装着空调的店里挤满了避暑的人,偌大的店里几乎无一空位,老顾客新面孔每个人都一脸小惬意。

心满意足地穿着独特的店长服将一整盒新冰块倒入碎冰机中,听着冰块被轧碎的声音,心中一阵满足,隔壁大学过来打工的蒙夏

走过来一脸愁苦地说:“店长,怎么办,那边有个奇怪的女人点了一杯店里没有的冷饮。”

我笑嘻嘻地回头:“那正好,我倒要见识一下在我的店里她能点出什么花样来!”

“可是店长,她点的真得很奇怪!”蒙夏一脸为难道。虽然是新来的员工,但对店里最为重要的店规还是懂的,店长我做出规定不得

拒绝任何顾客点的古怪饮品,因为我要实现那个最初的梦想。然而,那个梦想……

“阿蒙,那她点的是什么?”生生地将一抹苦笑扯成一抹微笑,将难过紧压在心里。

蒙夏回想着,我转身又取了一盒冰,“嗯,好像叫做‘北极的夏天’!”

“哗啦”一声,冰盒自我手中滑落跌在地上,支离破碎。

“北极的夏天”,我抬眼看着柜台前站着的女人,一身精英的气质,似一个王者般站在我的店里,熠熠生辉。“阿蒙,你来轧冰!”我再没看蒙夏一眼,走到柜台前对桑钰笑着:“小钰,这个客人交给我,你去忙吧!”

“请问,你需要什么?”平静地看着对面的女人,内心却忍不住疼痛。

“果然是你,这么多年过得还好吗?”女人垂下长睫毛,用手指敲着柜台,一下,又一下,却仿佛扣击在我心上。

“北极的夏天,对吗?请稍等!”我转身取了只杯子,身后女人的声音复又传来:“你没有拿它去卖!”很是笃定的语气,一如当初倔强的她,容不得人半丝反抗。有些颤抖的手指拆开薄荷味奶茶的包装,将薄荷浆化开,熟练的加上冰奶,倒入碎冰,又从柜台中取出一样东西加入。依旧是当初的模样,将杯子推到柜上,女人只是盯着看,半日才接过杯子,“你还是一样固执,怎么也不肯用那种一次性的塑料杯!”

紧紧咬住下唇,“对不起,请先付钱!”

女人眼中闪过一丝伤痛,“那么这杯值多少钱?”

“五角!”我看着她的眼睛,嘴角有些挂不住的笑开始松懈。

“你在开什么玩笑?”女人一脸惊愕。

“它就值这么多,一块姜糖当年的价格。”我终是苦笑着看着她。

“小昭,你……”女人却顿时语塞,只能吐出我的名字。

“记得吗?我们当年的愿望,你看,如今我把它实现得很好,我制出各式饮品,我的顾客们都很喜欢,喜欢我们服务的态度,喜欢我们干净漂亮的店长及店员服,喜欢我们的装点,喜欢我们的招牌,这些是一个开店的人最大的欣慰,不是吗?”

“你做得很好,小昭,你看,就算没有我也一样做得到,不是吗?”

“可这样对我有什么意义吗?这些我都不想要,我要的是一个可以和我一起实现梦想的人。我记得我们的梦想,我用了你设计的服装和店面装饰,我有努力的去研制更多饮品,我有真诚对待顾客为店里留下一个好的名声。”我苦笑一声,“噢,对了,我还有把‘北极的夏天’好好收着不卖出去!”

“小昭,对不起!”女人的手紧紧握住杯子,指尖发白。

“记得吗?不要对我说抱歉,如果真的有那一天,请叫我锦昭!”我无力的笑着,“道歉你要不要收回?”

“对不起,小昭,我……”女人慌乱地看着我。

“请叫我锦昭!”我的手用力拍在柜台上,那杯“北极的夏天”中的液面微微晃动,所有人诧异地看着我,从没有见过锦昭发火,从没有……

“对不起,是我失礼了!”我调整好情绪,努力不让眼泪掉下,“请付钱,然后您可以去品尝一下了!”

女人眼神暗淡地从包里取出一张陈旧的

五角,我模糊记得那是那年我硬塞给她的,她递过钱后又缓缓开口,“锦昭,这是我最后一次来看你了,Mr. snowdon 要我去国外的总部担任首席高级设计师,可能以后再也不会回来了。请原谅我背弃了我们的理想,但是我不能放弃这次机会,所以对不起。”女人说罢转身便走,我伸出手想抓住什么,在她走出门时我抓起柜台上的杯子冲了出去。

“阿君,等一下!”女人诧异地回过头,我将杯子递给她,“不要再尝一下了么?”

她颤抖着手接过,一口一口喝下,最终却落下了泪:“真的很好喝,和当年一样!”

“所有人都不懂我的招牌,不懂我的故事,既然现在你真的要走了,我只能说再见了,阿君,再见!”我接下她手中的杯子,给了她一个大大的拥抱,转身回到了店里。我回首时看到她站在玻璃门外的身影后转身离开。

我又做了一杯“北极的夏天”,凉丝丝的感觉,然而到底却有一股暖意,我拉开柜台的抽屉,一包包整齐排列的姜糖映入眼中,指尖轻轻点过,只是再回不去……

寒冷的冬天,阿君向我伸出手,一颗姜糖躺在她手心。我将它吞下肚,五分钟甜却是一辈子的温暖。北极太寒冷,要用夏日去温暖,夏天冷饮喝多也自是不好。那一天我便制出了“北极的夏天”,不过是一杯冷饮加上一块姜糖。我们约定要开一家饮品店,她设计装修服饰,我研究饮品,我们信心满满要双剑合璧,我们聊我们的梦想,她画了设计图给我看,干净美丽大气的装修,百看不厌的服饰。然而一切只因那年她的设计被欣赏后,她便背离了我们的梦想,设计成了她最大的梦想。那年我看着她登机飞往另一个城市,没有说再见,只是尾随而至实现我们最初的理想。但

是阿君,我从未怨过你,因为你给了我一辈子的温暖,而今我会说一声再见,或许从那一年你登机时我就该说了吧!

夕阳的余晖洒在店门前,夜幕降临时,店外的霓虹灯闪烁了起来,我看着那三个字不由笑了,“昭君怨”,没人了解它,人人只知它是词牌名,却不知锦昭君月之间的恩怨,取自锦昭与君月,这只怕是我们间最后的联系了吧,直到很久以后的现在,我才可以这样子轻而易举地承认在时光里早已风化的事实,但我却渐渐想忘却,我们之间除了这间店便再无交集了。

阿君,再见,只愿你前程似锦,这是我对你最后的祝福。

翌日,店里客人鱼贯而入,纷纷来品尝“昭君怨”新出的“北极的夏天”系列,我强笑着,阿君,若人知道又是否会怪我,怪我也好这样你才不会忘记我,我亦要让所有人体味我对你的念想,只是阿君,此后我尝过所有的姜糖皆不如当年那般的甜了。

“店长,新出的冷饮卖得很好呢!”桑钰笑着对我说,我也笑着。

只是,阿君,我该站在哪里与你说再见。



锁定你的情绪,学会自我安慰与调节。因为每一种存在的形式已然是一种既定的答案或是容易被猜得到的结果。因为沉默,它不只是沉默,已经是一个最完美的答案了,需要我们做的就是遵从内心的微笑……

青春短笛

——10级38班 张延朋

小说榜

绿色小提琴

11级21班 吕梦雪

紫绒出门时,夜已降临。

独自出门,留下身后灯火通明、人声鼎沸的维也纳大厅。大厅里,人们兴奋不绝地谈论今晚的演奏,后台,演员们也在兴奋地说笑打闹,谁也没注意这个沉默的女孩。

异国的晚上的确很美,虽然仅是几颗少得可怜的星星,但一轮月亮,却也增加了都城的浪漫氛围。

泪流出眼角:“高宛,你还好吗?”怀中的阿马提小提琴,倾泻上如水的月光,也似一湾宁静的泪。

高宛是紫绒的邻居,4年前的夏天,14岁的紫绒与父母来到这个城市定居,因为远离家乡与城市,离开了那些熟悉的伙伴与朋友,紫绒郁郁寡欢,中午爸爸来劝,她却赌气地关了门,倒在床上独自流泪。

一阵悠扬的琴声传来,紫绒没理会。在家中,父亲也经常放一些名曲,可是,这些曲子,自己却从未听过,疑惑地打开房门,却发现,琴声,竟是从窗户传来。

犹豫地敲了房门,一个女人探出头来。紫绒解释是邻居后,妇女马上热情起来,不由分说请她进屋,随即高喊:“高宛,有客人来了!”琴声停了,一个女孩探出了头,一身绿裙,一双含笑的眼睛,不足的是她的脸,白得像一张纸,让人看了微微有些心疼。

“高宛,这是邻居紫绒,也学小提琴,你们俩,真可以相互学习一下呢……”妇女啰嗦地说了一堆,便让两人去屋中。高宛拉着紫绒去她的房间,进房间前,她让紫绒闭上眼。

睁开眼后,紫绒怀疑自己甚至都可以听到一阵鸟叫:整个房间被设计成绿色,墙上刷绿色油漆,墙角摆了一株绿色植物,绿窗帘绿被罩,甚至书架上也摆了绿色装饰,这一切都让她微微惊讶。

“你也学小提琴?”“是啊,你拉得如何?”“一般。”房屋中传出一阵快乐交谈,紫绒的声音渐渐明朗,这是紫绒来这个城市后的第一次欢笑。

以后的日子,上学的路不再孤单,因为,总有一个绿色的身影伴在身边。

可是,紫绒渐渐发现,高宛有时却有些搪塞。

“上学去吧……”“我今天有事,你先去吧。”

“快点,要迟到了。”“你先跑吧,我慢慢走。”

这样的日子多了,紫绒也不奇怪,可是,她总觉得高宛有些事。

直到有一天,紫绒又敲了门。

“高宛,她怎么样了?”

“好些了,明天就可以上学了。”

傍晚,紫绒隐约听见一些声音:

“你让宛儿死了吧,这样也少些负担。”

“不,不可以。”“可她也活不了多久。”随即是一阵喧闹。

第二天,高宛主动来找紫绒上学。

紫绒很想问一下原因,却又怕伤她自尊,于是,两人沉默了一天。

傍晚,两人一起回家,路过冰淇淋店,高宛竟像个孩子一样地不走,“紫绒,我想吃冰淇淋。”紫绒望着孩子一样的她,心中有些怜惜,“好,我去买,你乖乖地等我过来。”

紫绒挑了她最喜欢的巧克力味,却被一声尖叫吓住,随即,是刺耳的刹车声,她回过头来,瘫在了地上。

醒来后,发现自己在床上,身边高宛妈妈有些愧疚,“孩子,对不起,没受惊吧,其实,高宛她……”

紫绒递给她一张面纸,她擦着眼泪说了

真相。

“高宛她,心脏先天发育不良,本来预计活不过3岁,她却奇迹般这么大。这期间,她父亲离开了我们,于是我们娘俩一起过。可惜,她的病加重了,那晚你能听见吧,她爸爸回来,让我们抛弃她,她于是就……”

“她是故意撞上去的,留给你一点东西。”打开一看,是一把最棒的阿马提小提琴。“紫绒,我先走了,谢谢有你陪伴的日子,我很幸福……”

紫绒参加了高宛的葬礼,她木然地看着熟睡的高宛被抬走,心中记起她的话。

“你要好好活,未来,我们在维也纳演奏。”

“绿色,生命的颜色,我喜欢……”

高宛,你听见了吗?我们成功了!

可你,现在在哪儿?

“纯朴”的乡下人

11级 君月寒

日出东山,结束了一天农活劳作的各家大人们,摇着蒲扇,纷纷凑到村西头的老槐树下乘凉。夜凉如水,大人们三三两两凑在一起,拉着家常,孩子们便嬉笑打闹着,好一个恬然悠闲的夜晚。

老李有一下没一下地晃着手中的蒲扇,抬头瞥了瞥天边那一泓上弦月,意味深长道:“快中秋了呀……”

一旁闭眼假寐的老刘闻言眉头一挑:“城里的混小子们该回来啦。我家小崽子前些个日子还打了电话,问我老头子要啥子东西不。你说我一糟老头子,用的着啥,混小子瞎操

心,城里那些稀罕玩艺儿我老头子可是消受不起呀!”

“啐,你可就谦虚吧!”原本正跟着广播咿咿呀呀学唱戏的老王插进话来,“你家狗剩可是孝顺得很,啥好玩意都给你往家里带,可别不知足啦!”老刘闻言也不气恼,复又闭了眼重新安稳地躺回椅子上养起神来,神情颇为受用。

老李放下手中的蒲扇,身子前倾拍拍老王的肩头,面上带着几丝羡慕:“你还说别人,你家三伢子搁城里买的那房子,挺贵的吧?可劲漂亮了,高墙片瓦的,宽敞!”老王面上闪过

唯一能让我欣慰的是自己未曾后悔做过任何一件事。内心的心平气和最值得见证与说明,然而不是任何人都能做到淡然,因为它需要我们在真正行动之前的责任与承担。

——10级38班 张延朋

青春短笛

小说榜

一丝掩饰不住的得意,却立刻低了头,做出一副难为情的模样:“哪儿的话呀,才了了几百万,比不上你家那小洋楼,漂亮到哪去!”

老李面上扬起一抹微笑,不再搭话。打不远处小院里跑出一位粉琢玉砌的小男娃儿,他一溜烟自三位大人中间钻过,扭头冲着老王嚷道:“爷爷,那房子可不就是不漂亮,灰白灰白的,像个大箱子一样,哪有张叔叔家那幢小楼好看!”

老王听闻自家孙儿的话,直气得吹胡子瞪眼,怒斥道:“小孩子家家的懂什么,就小张那破楼,都不知建成几百年了,风一刮四面透风,好看个头,去去去,一边玩去,大人说话小崽子插什么嘴!”

小孙子被骂了也不甚在意,吐了舌头做了个鬼脸又一股脑儿向前冲去,直跑到不远处一位面无表情的男孩身边,方才停住。随着,隐约有小孩子软糯的声音传来:“哥哥哥哥,这糖糖是我爸爸带回来的,可甜可甜啦,都给你吃!”

老王眯了眼仔细打量着那个衣着似乎有些过于朴素的男孩,不禁皱眉:“那可不就是小张他儿子嘛!”神情嫌弃地望望自家孙儿,暗啐道:“败家小崽子!”

老李又摇起他那把大蒲扇,瞅了瞅老王,神情幽远,不紧不慢地开口:

“孩子们快回来啦……”

致我们的十七岁

11级39班 刘琰

十七岁的天空依旧是湛蓝的颜色,夹杂着青草气息的风从千年之前穿越而来,带着微微桃花色,让人沉醉,一如儿时。只是曾经那种纯粹已在时光的流逝中消磨殆尽,无迹可寻。

岁月如梭,韶华易逝。转眼又是一年匆匆别,我们告别十六岁的青涩,踏上十七岁的路途。偶尔眼前也会浮现一幕幕的温暖鲜艳。那是儿时,那里没有繁重的课业,也看不到父母那张因看到考砸成绩而愤怒的脸庞上写满失望,那些游乐场里欢度的周末早已远去。

每天因为成绩不理想、与某人吵架、脸上又长了个青春痘而烦恼的我们,多了份青春期特有的叛逆,也同时让青春把我们的纯真磨灭。留恋旧时光,沉溺在回忆中无法自拔,却忽略了新事物所带来的欢乐。要知道,多一

分钟的忧虑,便少60秒的欢乐。

年复一年,时光在指尖别离,成长在人情世故中的我们,有了自己的欲望,索取的更多,对快乐的要求也就更大。殊不知我们常常被迷雾遮蔽了双眼,分不清内心真正需要的。很多意外我们无法主宰,天灾、人祸。但我们可以主宰自己的命运,自己的心情。少一分欲望,学着去满足。

天空有些灰,但并非是它本身的颜色,是那灰色蒙上了你的瞳孔,遮蔽了原本的纯净,欺骗了自己最真实的感受。其实幸福就在你身边,触手可及,与你不离不弃。

站在河之彼岸,远眺那些曾经温暖鲜艳的画面,静静挥手,在这一颗平静的心转身踏上新的旅途。

再见,旧时光。

太古遗音

10级26班 周雨姗

指尖挑过最后的宫弦,七弦俱断。

随即,青烟袅袅升起。

泉将灰烬和玉徽收入木盒,抱之怀中,走出了清雅幽静的竹林,走过了一望无际的原野,走入了红尘喧嚣的闹市。

偶尔有路人将好奇的目光投向她怀中的木盒,但更多的还是从她身边淡漠地走过,衣袂上散发着呛人的烟尘之气。

市中心百货公司门口大大的LED屏上正播放着本地新闻。

“现在播放一条最新消息。在本市东南方向发现的墓葬已全面挖掘完毕,据XX大学考古系金教授介绍,这是一个魏晋时期的墓葬,里面陪葬的奇珍异宝无数,而其中最珍贵的,首推那把古和琴……”

泉顿足,抬眼望去,正看到被LED屏放大了无数倍的古琴底座上的“古和”二字。

考古学家戴着白手套的手指轻轻勾过一根琴弦,低沉的琴音悠悠响起,又袅袅散去。

泉在市中心喧闹的街头泪如雨下。

很寂寞吧?

千年不见天日,千年无人知音。

很寂寞呢。

LED屏上女播音员继续说:“这把珍贵的古琴将直接被送往省博物馆保存,游客一个

月后将在省博物馆的主展厅看到它……”

泉大步走开,红尘熙攘尽数抛于身后。

“泉”。

四无行人的小路上,泉伫足,转身。

“徽。”

被称作徽的男人走过来,道:“这次的古和琴,我希望你能留下。”

泉摇头:“你不懂。”

徽又走近一步:“看在我做了你这么多年师兄的份上,破一次例,不可以吗?”

泉摇头:“即使师出同门,你是琴者,我是葬琴者。”

徽皱起眉头:“我真是搞不懂师父为什么让你当葬琴者。博物馆中的所有琴,莫不落个被毁的命运。”

泉默然,却只是摇头。

你不懂的不是葬琴者,而是琴。

若是无人懂它,再好的琴也是废品。

既然是废品,不如由我葬了它。

徽见泉不语,面色微沉,转身离去。

泉抚摸着手中小小的木盒,伫立良久。

看,懂你的,只有我。

空旷无人的博物馆内,古和琴低鸣一声。

无人能够代替任何人抉择一些抉择，也无人能够代替任何人承受一些承受，更是无人能够引导任何人去往任何一个角落……你若真的足够成熟，你该明了你的情绪你做主，你的人生你无悔，哪怕它真的触动你那根之前都不曾晃动过的神经，又即便是那样地受过伤。

——10级38班 张延朋

青春短笛

小说榜

十三年前，泉和徵拜入虞山派杜延之老先生门下学琴。

十年后，二人略有小成。此时杜老染疾，便暂停授课。

那段时间，徵频繁参加音乐界的各种社交活动，认识了许多大家名流。未过多久，徵青年古琴大师的名号便传遍了音乐界。

而泉，只是终日在安静的地方默默弹琴。

一年后，杜老召见他们二人，将自己的独幽琴传给泉，并指定泉接替自己，成为葬琴者。

而后数月，杜老去世。

泉着一身黑衣行走在街头，看着LED屏上的古装女人极其优雅地弹着琴。可惜，琴放反了。

“泉。”

徵又不知道从哪里冒了出来，扯着泉到了一个角落。

“泉，我想和你谈谈……”

“不用了。”

泉直接拒绝，转身离开。

“泉！那把古和琴真的很稀有！”

泉仁足抬头，看着LED屏上的古装女人装模做样的抚摸着玉质琴徽，淡淡地道：“可惜……懂它的人更稀有。”

徵默然，泉大步走开。

晨光熹微，霜冷露凉，泉怀抱一琴出现在薄雾迷离的竹林湖畔。

而后，沐浴，更衣，焚香，净手。

泉凝神屏息，食指轻轻挑过弓弦。

寂寞千年的古琴发出“铮”的一声，低沉优雅，仿若千年前的琴者忧郁的叹息。

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悠悠苍天，此何人哉。

很寂寞吧？

很寂寞呢。

泉起手抬袖，覆手其上，按下琴弦，抹挑勾剔，沉默千年的古琴上奏起亦沉默千年的古老乐曲。

琴声铮铮，似要倾吐千年不见天日的幽怨，千年无人知音的寂寞，千年朝夕与黑暗相伴的痛苦。

一曲终了，泉垂下双手，低眉沉思。

七声轻鸣在绕梁余音中接连响起。

七弦俱断。

随即，青烟袅袅升起。

“对本市接二连三出现的名琴失踪事件，社会各界人士各有不同看法。而以青年古琴大师徵先生为代表的古琴大师们认为，现阶段我们要做的不是捉拿盗琴者，而是宣传古琴文化，让更多的人重视和了解古琴文化，不要让古琴摆在博物馆里而没有用武之地。好了，今天的节目就到这里，我们下期再见。”

本地电视台新推出的宣传古琴文化的节目“太古遗音”的女主播如是说。

工作人员给女主播递过一杯茶，道：“泉小姐，辛苦了。”

“谢谢。”

泉接过茶，展颜微笑。

写给夏天

11级39班 柒

蝉儿在浓密的树叶间聒噪
青蛙在清清的溪水边鸣叫
一池洁白的莲花盛开 来凑静夜的热闹
逗得天上的月牙儿抿嘴偷笑
哦,这就是夏天
小孩儿光脚踏地乐得直跳
地上铺满五彩的霓裳
裙角飞扬着灿烂的梦想
习习南风轻拂出温和的微笑
哦,这就是夏天
空气中酝酿着成熟的味道
细雨呢喃 纸伞轻摇
萤火虫跳着欢快的舞蹈
窗前如水的月光
漂浮出满院朦胧的美好
哦,这就是夏天
到处跃动着独特的俊俏
碧绿的西瓜 青紫的葡萄
甜甜的荔枝 酸酸的是杨桃
品不完的水果
诱惑着兴奋的男女老少
哦,这就是夏天
丰满清脆的蔬菜也来拥抱



如果时间忘了……

10级33班 解晓飞

曾经对我说,风使雨变得滂沱
虚幻的泥土与现实变的难以割舍
落尘的梦被晨露轻轻划过
无言的爱,我何时才会懂得
一个眼神,削去我内心的冷漠
一句话,足使我开朗许多
当白发占据青春的尾巴
我愿为你们唱起青春的歌
笑吧,哭吧
不知有多少情感还能对你们诉说
在心里
永远的我,是你们不忘的骨朵
有那么一天,背起行囊,面对你们默唱苦涩的离歌
是否你们能从我的背影里读懂
成长与不舍
坚信一切梦想会成真,我爱慢慢变老的你们。